

# 專注 開拓未來



---

## 企業理念

---

### 我們的公司

Martabe金銀礦山是國際資源集團的核心資產。Martabe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資源量基礎包括7.4百萬盎司黃金及70百萬盎司白銀。Martabe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投產。

國際資源獲得印尼中央、省級及地方政府與巴當托魯社區大力支持。本公司認為，礦山無論在開發、營運或閉礦時，都應對社會負責。關懷大眾、關心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及愛護環境是我們的理念，亦是支撐我們業務營運的核心。

---

### 我們的使命

國際資源透過成功勘探Martabe面積廣闊且礦藏豐富的工程合約區域，力求提高黃金產量。

---

### 我們的價值

在業務營運及人際管理上，我們以成為一個GREAT的公司為目標。GREAT價值是本公司的基礎，亦是我們的核心承諾，令我們為國際資源的利益相關者竭盡全力，做到最好。

---

#### GROWTH 增長

業務精進，利潤增益

---

#### RESPECT 尊重

尊重自己，關懷社群

---

#### EXCELLENCE 卓越

追求卓越，力臻完美

---

#### ACTION 行動

群策群力，兌現承諾

---

#### TRANSPARENCY 透明

透明開放，優良管治

---

**國際資源為一間亞洲黃金礦業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051**

	<b>概覽</b>
2	我們的表現
4	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b>項目概覽：MARTABE</b>
8	Martabe
10	營運
11	採礦
11	加工
11	成本及財務
12	Martabe勘探與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表
	<b>可持續發展</b>
16	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之路
	<b>企業管治</b>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b>財務報告</b>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報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五年財務概要
	<b>公司資料</b>
107	投資者關係
108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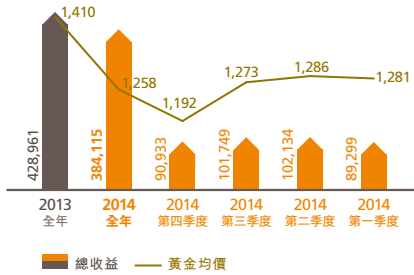


# 我們的表現

## 總收益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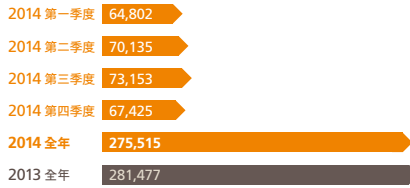
**384,115,000** 美元



## 黃金產量

黃金產量(盎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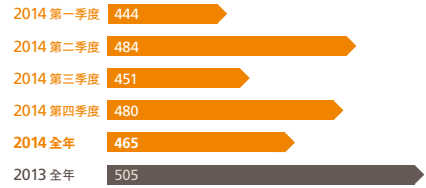
**275,515** 盎司



## WGC — 經調整之營運成本

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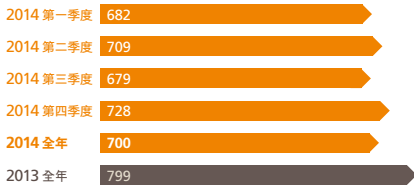
每盎司 **465** 美元



## WGC — 可持續總成本

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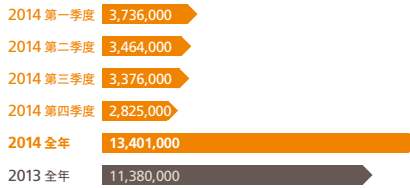
每盎司 **700** 美元



## 已開採噸數總量

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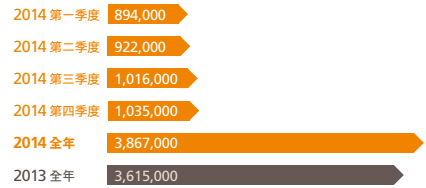
**13,401,000** 噸



## 已研磨噸數

噸數

**3,867,000** 噸



附註：

2013全年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014全年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014第一季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2014第二季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2014第三季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

2014第四季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WGC — 世界黃金協會

WGC — 經調整之營運成本，是根據WGC二零一三年六月有關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指引而編制



## 產量預測

# 250,000

盎司黃金

二零一五年預測產量為250,000盎司黃金及2.2百萬盎司白銀。

世界黃金協會的可持續總成本預計全年為每盎司750美元至每盎司850美元。再次展示了與全球同業相比，Martabe礦山穩健及具較強競爭力的地位。

## 勘探

# 7.4百萬 / 70百萬

盎司黃金 / 盎司白銀

岩芯鑽探已完成198個金剛石鑽孔，合共29,748米。於二零一四年，開採及加工營運造成的消耗為0.3百萬盎司黃金及5.3百萬盎司白銀。

目前的資源量總量為7.4百萬盎司黃金及70百萬盎司白銀。

## 政府

# 支持及認可

於二零一四年，Martabe礦山繼續得到中央、省級及地方各級政府的鼎力支持。

許可證續期是持續及正常規定，各政府部門繼續支持礦山並提供所需批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已發行興建尾礦庫設施至其設計的最終高度的批准許可證，以容許尾礦庫達到礦山年期的需要。

## 社區

# 當地計畫

## 反應熱烈

於二零一四年，Martabe在當地村莊及社區進行持續鞏固活動及計劃。

在過去兩年的營運年度，依據維持及確保社會許可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本公司推行多項計劃。重點包括教育、健康、提供清潔食水、當地商業發展及當地基礎設施改進。此外，本公司已開始進行三項特色項目，包括興建一座大型清真寺、一間全新的當地健康中心及一條橫跨巴當托魯河的吊橋，上述所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 主席報告



本公司於年內銷售黃金及白銀所得的收益為384百萬美元、EBITDA為219百萬美元，以及除稅後利潤為64百萬美元。

### 淨利潤

**64**百萬美元

### EBITDA

**219**百萬美元

###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或「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十分理想。本公司於年內銷售黃金及白銀所得的收益為384百萬美元、EBITDA為219百萬美元，以及除稅後利潤為64百萬美元。本公司於十二月底的資產負債表十分穩健，其中持有現金及投資為368百萬美元，沒有債務。

Martabe礦山整十二個月的生產超出預期產量，產出逾275,000盎司黃金及逾2.2百萬盎司白銀。整十二個月的成本被良好地控制在指引以內，以已售出黃金計，可持續總成本為每盎司約700美元。

此持續強勁表現，全賴公司整體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衷心感謝印尼團隊的不懈努力，繼續達到及推進營運及成本表現目標。我們亦感謝雅加達、北蘇門答臘及Martabe礦山附近社區的政府當局給予我們充分的支援。

二零一四年的金價於本年下半年下跌，由上半年的平均每盎司1,291美元跌至下半年平均每盎司1,243美元。雖然我們為低成本生產商，但仍需留意市場的波動，並須繼續進一步改善我們具競爭力的成本狀況。本公司已有不少項目及計劃準備就緒，務求實踐更高生產效能及更佳營運表現。為二零一四年切實帶來較預期更佳的業績的同時，我們將在二零一五年致力延續此強勁表現。

雖然黃金的前景於短期內仍然不是十分理想，大多數的分析師對二零一五年及其後的預期亦「大致相同」，但本公司每盎司生產黃金成本相較全球黃金開採同業更具競爭力。身處黃金價格低迷環境，作為低成本生產商尤其重要，我們的管理團隊承諾維持其成本競爭優勢。儘管當前金價環境如此，我們對黃金的長遠前景仍維持正面及樂觀態度，預期隨著生活素質及可支配收入上升，尤其是來自中國及其它發展中市場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供應方面僅有數個新礦山投產；中型至大型的新發現礦床稀少；由於全球西方國家中央銀行的黃金儲備已創下歷史新低，其已停止向市場沽售黃金；而發展中國家的中央銀行已逐步增加黃金儲備。

低息環境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董事會有意尋求方法，為持有的現金結餘謀取更可觀的回報。本人藉此向股東保證，我們正盡一切可能為本公司增值並達到更好評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佈了一項投資策略，本公司將據此為已有資金圖謀更佳回報，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最後，本人對各位董事於本年的支持及領導深表謝忱。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 行政總裁報告



就二零一四年整十二個月而言，所有參數之表現均超出指引，生產了275,000盎司黃金，超過2.2百萬盎司白銀及以已售出黃金計，可持續總成本為每盎司700美元。



### 黃金生產

**275,000** 盎司

### 白銀生產

超過 **2.2** 百萬盎司

### 可持續總成本

以已售出黃金計，  
每盎司 **700** 美元

### 親愛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是本公司延續卓越營運業績的一年。

二零一四年為本公司全年營運的第二年。儘管黃金及白銀價格於下半年尤其持續疲弱，本公司生產、成本及財務業績仍表現出色。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制定了目標，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概況、實現一貫的財務業績及保持穩健的生產水平(接近250,000盎司黃金及2百萬盎司白銀的生產設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給予市場指引，生產230,000至250,000盎司黃金、2百萬盎司白銀及以已售出黃金計，可持續總成本為每盎司750美元至850美元。就二零一四年整十二個月而言，所有參數之表現均超出指引，生產了275,000盎司黃金，超過2.2百萬盎司白銀及以已售出黃金計，可持續總成本為每盎司700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致力於「Martabe改善計劃」(「MIP」)，為二零一三年創出輝煌業績。於二零一四年，MIP由一項確保持續發展業務計劃，轉型為一項持續改善表現計劃，再次為二零一四年的卓越業績做出重大貢獻。採礦營運錄得顯著的效率改進，採礦隊伍由42隊減至年底的30隊，並仍然達致所需生產力。加工廠生產率一直受Martabe極為堅硬的礦石影響，但憑著多項冶金及加工措施，加工廠生產率由先前每年3.8百萬噸增加至本年下半年相當於每年4.2百萬噸的生產率。進一步的加工廠改善措施將於二零一五年推行，務求進一步改進噸數生產率，越趨接近設計之每年4.5百萬噸。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安裝的臨時二級破碎機被鑒定不足以完成作業，且對改進及達致生產率的貢獻不大。經詳細考慮後，已延遲永久二級破碎機的可行性研究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作出推行的決議。由於北蘇門答臘省出現電力供應短缺，有關電力局仍然未能按承諾提供長期電網供電，本公司正與該等部門繼續合作，以確保於不久將來取得電網供電。

本公司與三個層面的政府關係保持良好，並取得所有持續性的及常規的許可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得一項重大成就，即獲得加高尾礦庫設施至最終全高度的許可證，以容納礦山年期內的廢石。政府繼續表明有意與類似許可證下營運的所有公司重新磋商工程合約的部分條款，迄今仍未達成協議。我們繼續積極與政府接洽，務求為各方達致雙贏結果。Barani礦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發展，本公司目前正努力取得發展Barani礦床的批准許可。同時，社會關係及

社會認可繼續保持良好，得到當地社區普遍支持。由Martabe營運為社區帶來的直接及間接利益也得到當地社區認同。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工程合約及Martabe礦床附近的勘探計劃工作。儘管資源量截至年底並未因為所做的工作而大幅增長，但隨著大量已落實的計劃的完成，預期二零一四年的工作將於二零一五年得到結果。特別強調的是，Purnama礦床繼續表現可支援一個更長礦山年期的潛力、Tor Uluala及Ramba Joring的活動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產生額外的資源量，而Barani向側面及深處延伸，資源量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修訂。

本公司於財務方面繼續穩固發展。憑著零銀行負債，以及MIP計劃惠及的良好營運及成本表現，本公司已逐步鞏固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投資為36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年底則為209百萬美元。

本人藉此感謝所有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以及為Martabe持續成功付出的努力。特別是政府、社區、僱員，承包商及股東，Martabe的成功營運，仰賴上述所有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支持。

行政總裁

**Peter Geoffrey Albert**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 項目概覽：MARTABE

名稱	Martabe
位置	印尼北蘇門答臘省
產品	黃金和白銀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法
加工方法	開採、破碎、半自磨機及球磨機、碳浸煉金法作業
首次生產	二零一二年七月
年產目標	年產250,000盎司黃金及約2百萬盎司白銀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僱員及承包商約為2,500名



於二零一四年，礦山生產超過275,000盎司黃金及超過2.2百萬盎司白銀。就二零一五日曆年，礦山預計生產250,000盎司黃金及2.2百萬盎司白銀。



國際資源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上市金礦公司，單一礦業資產為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的Martabe礦山，大型礦權區擁有進一步潛力。礦山已生產超過兩年，過去兩年的黃金生產量均已超過目標生產量逾10%。

國際資源現正透過在面積廣闊且礦藏豐富的Martabe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區域的成功勘探，力求提高黃金產量。Martabe礦山獲得印尼中央、省級及地方政府與巴當托魯社區大力支持。

## Martabe

Martabe礦山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之蘇門答臘島西側巴當托魯分區（圖一）內。

該項目根據一九九七年四月簽訂的第六期工程合約確立。工程合約界定國際資源與印尼政府在工程合約期內的所有條款、條件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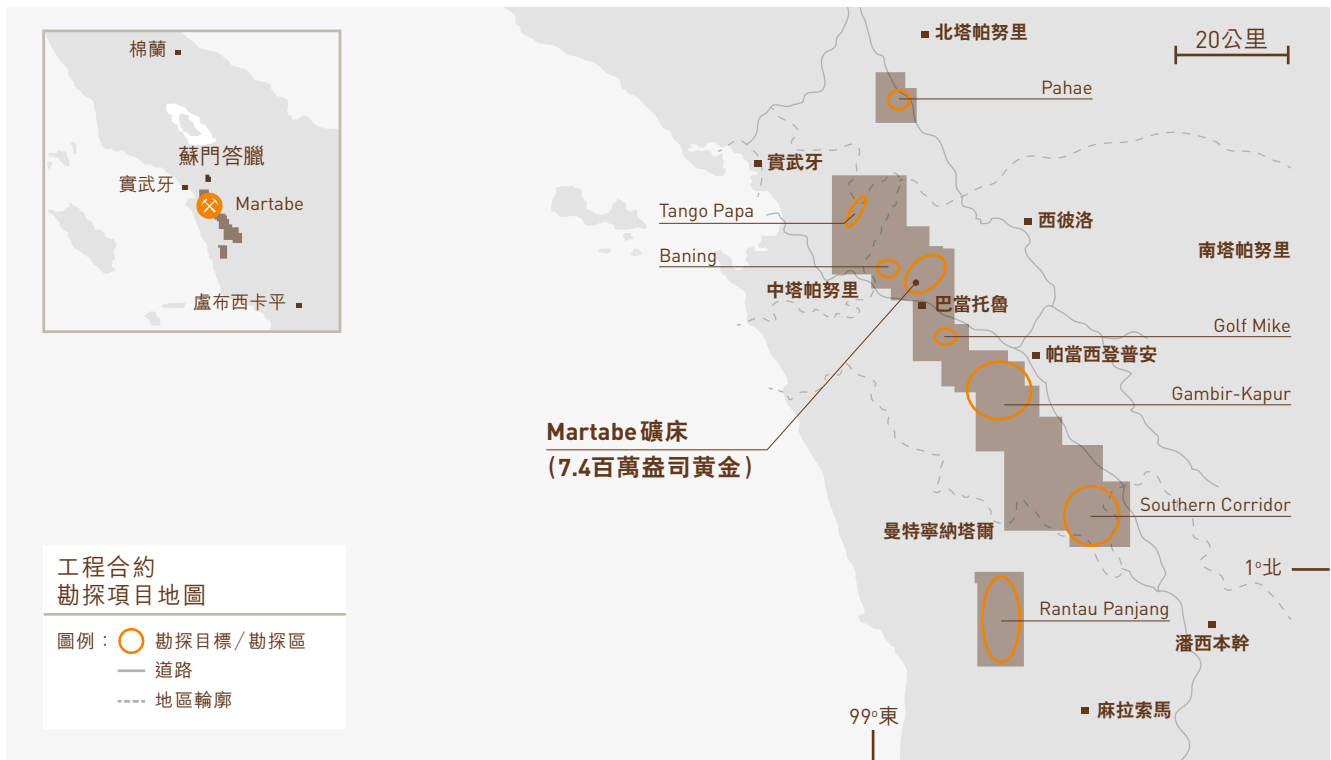
Martabe擁有資源量基礎7.4百萬盎司黃金及70百萬盎司白銀。Purnama礦床包括礦山服務年期內低剝採比率為0.9:1的露天開採礦山、產能為每年處理450萬噸礦石的傳統加工廠、礦山工人宿舍營地、運輸道路、高壓開關站、礦山修理車間、倉庫及配有集水及導水系統的尾礦庫。

於營運的二零一四年內，礦山生產超過275,000盎司黃金及超過2.2百萬盎司白銀。就二零一五年，礦山預計生產250,000盎司黃金及2.2百萬盎司白銀。

於二零一四年年內，礦山管理層繼續集中於「Martabe改善計劃」，務求以較低成本提高生產盎司量。Martabe改善計劃，加上管理層於目前低迷的商品價格市場中嚴格控制成本，單位成本相比二零一三年達致的理想成本大幅降低。於二零一四年，世界黃金協會（「WGC」）的「可持續總成本」（「AISC」），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700美元，相比二零一三年，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799美元。

通過股東、承包商、當地社區及各個政府部門的多方努力，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產出首批黃金以來，本公司成功達成營運超過三十個月。





圖一：Martabe位置，顯示工程合約內的礦床及勘探區的位置。

## 營運

Martabe礦山現已進入平穩營運的階段，礦山管理層的核心重點為通過Martabe改善計劃進行持續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黃金及白銀價格持續低企，對整個業務成本最小化的強烈關注並不能鬆懈。生產量及節省成本方面的成果使全年達致卓越的單位成本，即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700美元。

礦山僱用約2,500名僱員及承包商。管理層承諾從當地村落聘任其70%的員工，目前已達致超過65%。逾95%

的僱員為印尼人。礦山亦有針對女性就業機會和事業的性別計劃；迄今已在超過30個職業工種中僱用超過300名女性。

營運團隊的培訓及培育非常成功，理想的生產成果可予以證明。然而，Martabe取得的持續卓越安全記錄，或許最能證明其領導有方並在培訓和培育活動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三十個月內，礦山僅有五宗損失時間的工傷，尤其對於在行業或採礦環境下由經驗有限的新團隊營運的相對較新的礦山而言，實屬佳績。

## 採礦

年內開採的礦石和廢石總噸數達到計劃。相比Purnama預期礦山開採年期約0.9:1的剝採比率，我們的整體剝採比較高，約1.6:1，原因是在Purnama礦山的一個區域開採額外廢料，為未來採礦挖掘及露出更多礦石。反循環鑽探提供取自品位控制鑽探的樣本，以供界定礦石及品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已堆存合共2,566,000噸礦石，品位為1.2克黃金/噸及10.6克白銀/噸。

## 加工

於二零一四年，加工廠的營運於年內下半年持續靠近球磨設計產能，生產率一直在每年4.1百萬噸以上，預測二零一五年將有進一步的改進。黃金產量在良好產能、品位及回收率的配合下，超出預測，產出逾275,000盎司。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十二個月，取得球磨產量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已開採礦石噸數	5,157,000
已開採廢石噸數	8,244,000
已研磨噸數	3,867,000
黃金入選品位，克/噸	2.63
白銀入選品位，克/噸	26.1
黃金回收率，%	82.8
白銀回收率，%	68.9
澆鑄黃金，盎司	275,515
澆鑄白銀，盎司	2,238,076

## 成本及財務

Martabe礦山之預期礦山開採年期之現金成本結構穩居全球黃金生產商最低層級。低成本結構歸功於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產能及規模、Purnama較淺的礦床位置、礦石與廢石間較低的剝採比率、高礦石品位及

簡單的黃金提煉工序。此外，Martabe受惠於項目優越位置，可望減省運輸成本，又可取用大量國內技術熟練及具備採礦經驗的印尼工人。

除了低成本結構的天然優勢，Martabe的管理層及營運團隊亦致力於控制成本。於年內，礦山黃金產量以預期較低成本超出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公司持有現金及投資為36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銀條銷售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售出黃金盎司	273,805
售出白銀盎司	2,118,152
售出黃金均價，美元/盎司	1,258
售出白銀均價，美元/盎司	19
銷售金銀條所得款額，百萬美元	384

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WGC之AISC為，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700美元。



## Martabe勘探與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勘探概要

Martabe工程合約區域位於爪哇 — 蘇門答臘一段的Sunda-Banda岩漿弧。岩漿弧蘊藏黃金資源量及過往產量約70百萬盎司，相對於全球多個主要黃金 — 銅礦帶，該岩漿弧尚未被充分勘探。

Martabe工程合約覆蓋面積1,639平方公里，沿蘇門答臘斷層走向110公里，該斷層結構主控爪哇 — 蘇門答臘礦床。於Martabe不斷成功擴大資源量以及額外的發現顯示了該地蘊藏豐富的地質潛力。

國際資源相信在這個世界級礦物區會有進一步發現，並正在積極於Martabe(現有Martabe礦床鄰近區域及工程合約包含的區域)進行勘探。

勘探工作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進行。主要工作包括：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198個金剛石鑽孔，合共29,748米。該等鑽孔主要以Purnama、Barani及Uluala Hulu礦床的延伸為目標
- 地區勘探工作持續進行，填圖及地表取樣活動成功為二零一五年產生新鑽探靶區作測試

### 2. 資源量發展工作

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JORC規範的總礦產資源量估算為190百萬噸，品位為1.2克黃金/噸及11克白銀/噸，蘊藏金屬為7.4百萬盎司黃金及70百萬盎司白銀。

礦產資源量載於下表一。

於Martabe近礦區域的資源量發展工作包括：

- 於Purnama、Uluala Hulu及Barani礦床的金剛石鑽探
- 於Uluala Hulu及Barani礦床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的修訂
- Martabe區域之多個勘探區的地質填圖、地表取樣及金剛石鑽探

### 金剛石鑽探

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198個金剛石鑽孔，合共29,748米。當中包括於Purnama的100個鑽孔、Barani的40個鑽孔、Uluala Hulu的28個鑽孔、Ramba Joring的12個鑽孔及鄰近Martabe礦床的初期勘探靶區之18個鑽孔。

並完成合共52個反循環鑽孔，以更詳細界定Purnama的礦山資源量。

此項鑽探的結果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三十日報告。最佳結果包括：

- 66.0米@1.43克黃金/噸(來自Purnama礦床延伸)
- 19.0米@7.56克黃金/噸(來自Purnama 礦床延伸)
- 23.8米@3.80克黃金/噸(來自Barani礦床延伸)
- 32.0米@1.24克黃金/噸(來自Barani礦床延伸)
- 71.8米@3.30克黃金/噸(來自Uluala Hulu礦床延伸)
- 20.4米@3.00克黃金/噸(來自Uluala Hulu礦床延伸)

### 資源量估算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內更新了Barani及Uluala Hulu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由於開採消耗，加之將更新的經濟模型應用於潛在難處理的「硫化物」資源量，Purnama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由此前二零一三年礦產資源量報表上作出調整。

### 地質填圖、地表取樣及其它勘察

地質填圖及取樣計劃持續進行，公司地質學家及外部顧問正在確定鄰近Martabe礦山的額外靶區的位置。多個靶區已被識別，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鑽探。

### MARTABE工程合約勘探工作

Martabe工程合約內的勘探持續進行。勘探包括於Gambir-Kapur及Tango Papa勘探區的地質填圖及地表取樣。勘探目標包括淺成熱液黃金目標及埋藏的斑岩銅金目標。圖一顯示有關勘探區的位置。

該等目標的鑽探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進行。

## 3. Martabe儲量發展

國際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JORC規範的總礦石儲量為42.2百萬噸，品位為2.0克黃金/噸及20克白銀/噸，金屬總量為2.68百萬盎司黃金及27.2百萬盎司白銀。

礦石儲量估算載於下表二，並根據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二零一二年版本)報告。

礦石儲量存於三個露天礦場內，其中包括合共64百萬噸待採的廢料及低於未來經濟邊界的礦化廢料，廢料與礦石儲量比率(剝採比率)為1.6:1(噸:噸)。

較之前礦石儲量報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該項目最顯著的變更為，因開採及加工營運造成的消耗，因修訂現有Purnama礦坑設計導致儲量增加以及短期金屬價格迫使可採經濟礦體減少，採用較高的短期邊界品位。



## 礦產資源量表及合資格人士聲明

表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Martabe礦產資源量

礦床	類別	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黃金克/噸)	白銀品位 (白銀克/噸)	蘊藏金屬	
					黃金 (百萬盎司)	白銀 (百萬盎司)
Purnama	探明	4.3	2.1	38	0.30	5.2
	推定	61	1.6	19	3.1	37
	推測	29	1.0	12	0.88	11
	合計	<b>93</b>	<b>1.4</b>	<b>18</b>	<b>4.2</b>	<b>53</b>
礦山堆存區	探明	2.5	1.1	10	0.09	0.75
	合計	<b>2.5</b>	<b>1.1</b>	<b>10</b>	<b>0.09</b>	<b>0.75</b>
Ramba Joring	探明	–	–	–	–	–
	推定	34	1.0	4	1.1	4.5
	推測	4.6	0.8	4	0.1	0.5
	合計	<b>38</b>	<b>1.0</b>	<b>4</b>	<b>1.2</b>	<b>5.0</b>
Barani	探明	–	–	–	–	–
	推定	8.0	1.4	2.1	0.36	0.55
	推測	0.23	0.83	1.6	0.01	0.01
	合計	<b>8.3</b>	<b>1.4</b>	<b>2.1</b>	<b>0.37</b>	<b>0.56</b>
Tor Uluala	探明	–	–	–	–	–
	推定	–	–	–	–	–
	推測	32	0.9	8	0.9	7.8
	合計	<b>32</b>	<b>0.9</b>	<b>8</b>	<b>0.9</b>	<b>7.8</b>
Horas	探明	–	–	–	–	–
	推定	–	–	–	–	–
	推測	16	0.8	2	0.4	0.9
	合計	<b>16</b>	<b>0.8</b>	<b>2</b>	<b>0.4</b>	<b>0.9</b>
Uluala Hulu	探明	–	–	–	–	–
	推定	1.6	2.2	19	0.11	0.98
	推測	2.9	0.76	2.9	0.07	0.27
	合計	<b>4.5</b>	<b>1.2</b>	<b>8.6</b>	<b>0.18</b>	<b>1.3</b>
<b>綜合</b>	<b>合計</b>	<b>190</b>	<b>1.2</b>	<b>11</b>	<b>7.4</b>	<b>70</b>

礦產資源量包括該等轉換為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量。礦產資源量已根據JORC規範(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之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本)，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生效，44頁，載於<[http://www.jorc.org/docs/JORC\\_code\\_2012.pdf](http://www.jorc.org/docs/JORC_code_2012.pdf)>；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參閱)報告。

邊界品位附註：所有資源量(Tor Uluala除外)均基於0.5克黃金/噸的邊界品位報告。Tor Uluala以合併黃金及白銀邊界品位報告，就每個估計資源量模型礦塊，黃金克/噸+60克白銀/噸>0.5。

礦山消耗附註：本資源量報表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礦山營運所造成的消耗。

四捨五入附註：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至兩個有效數字。四捨五入可能導致明顯的計算誤差或差異。

Barani礦產資源附註：Barani礦產資源乃受制於一個以每盎司黃金2,000美元及每盎司白銀35美元為基準的Whittle(軟件)優化礦坑，並由於尾礦庫所在的位置推至166600mN以南區域。

Purnama礦產資源量附註：Purnama礦產資源量已消耗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採地表，並受制於一個以每盎司黃金2,000美元及每盎司白銀35美元為基準的Whittle(軟件)優化礦坑。

## 合資格人士合規性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量的資料乃基於Maree Angus女士所審核及編製的資料，彼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學會會員。Angus女士為AMC Consultants Pty Ltd之全職僱員，在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符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Angus女士已同意據本資料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呈列有關事宜於報告內。



## 礦石儲量表及合資格人士聲明

表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artabe 礦石儲量估算

礦床	類別	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黃金克/噸)	白銀品位 (白銀克/噸)	蘊藏金屬	
					黃金 (千盎司)	白銀 (千盎司)
Purnama	探明	3.5	2.4	41	270	4,700
	概算	27.5	2.0	23	1,800	20,700
Barani	概算	3.5	2.0	2.6	230	300
Ramba Joring	概算	5.2	1.8	4.4	290	700
Purnama堆存區	探明	2.5	1.1	9.5	90	750
<b>總礦石儲量</b>	<b>探明及概算</b>	<b>42.2</b>	<b>2.0</b>	<b>20</b>	<b>2,680</b>	<b>27,200</b>

採用四捨五入估算至最接近的100,000噸；2個有效數字為黃金品位及白銀品位；黃金金屬以10,000盎司計，而白銀金屬則以50,000盎司計。採用四捨五入計算可能產生誤差。

Purnama的礦石儲量以假設的二零一五年之每盎司黃金1,300美元及每盎司白銀20美元的價格估算。

Barani及Ramba Joring的礦石儲量使用每盎司1,433美元的黃金價格及每盎司26.90美元的白銀價格估算。

###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礦石儲量的資料乃基於Julian Poniewierski先生所審核及編製的資料，彼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學會特許專業會員(開採)及資深會員。Poniewierski先生為AMC Consultants Pty Ltd之全職僱員，在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符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Poniewierski先生已同意據本資料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呈列有關事宜於報告內。

## 可持續發展

### 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之路

自國際資源於二零零九年收購 Martabe 項目起，我們已明白作為一間採礦公司，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在管理 Martabe 金礦可持續發展方面，達致行業領先實踐。



自國際資源於二零零九年收購Martabe項目起，我們已明白作為一間採礦公司，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在管理Martabe金礦可持續發展方面，達致行業領先實踐。以下就二零一四年之可持續發展管理，概述本公司部分主要成果。

- 於二零一四年，多餘的礦山淨水通過水處理廠在其中212天排放至巴當托魯河。我們欣然報告，該等排放完全遵循印尼法律及礦山排放許可條件，且對下游水質並無造成環境影響。由北蘇門答臘省長委任的獨立團隊核證其合規，當中成員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當地社區及北蘇門答臘大學的代表。
- 本公司承諾，所有受項目影響的地區將隨開採後復墾為安全及有生產力的狀況。我們亦承諾提供循序漸進的復墾，即復墾土地至可用為止，而非待至閉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Martabe金礦已復墾合共9.6公頃，包括種植了3,883棵樹苗。
- Martabe金礦生物多樣性補償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進行，並設有一個工作室用以審閱及排列保護生物多樣性方案與適合公司支援的改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我們已於礦場及附近設立一間植物館，並為測量生物多樣性建立一套方案及工具。第三項項目仍處於計劃階段，旨在為活躍於巴當托魯森林附近的保育團體或機構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本公司有意於礦山服務年期內為當地合適的保育計劃提供財務支援，並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推行。



-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礦山舉行合共97個培訓課程，即每個PTAR僱員平均接受38小時的培訓。礦山的主要僱員培訓及發展項目為當地化發展項目（「NDP」）。PTAR致力於成功推行NDP，讓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印尼國內員工擔任高級職位的數目適時增加。我們欣然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名高級管理職位由印尼員工擔任。
- 於二零一四年，礦山經歷三次須損失工作時間的重大工傷（稱為「損失時間的工傷」）。一名僱員因失足導致腳踝扭傷，而兩名合約鑽探工人在不同情況下使用鑽探設備時導致手指嚴重受傷。礦山管理層將此番意外的性質視為十分重大，已詳細調查該等意外的成因，推行一連串糾正措施以降低複發可能性。儘管發生該等意外令人遺憾，但礦山於二零一四年的整體安全表現十分良好。安全表現一般按損失時間的工傷與總工時所得的比例呈現。於二零一四年，Martabe金礦之損失時間的工傷比率為每百萬工時0.45起工傷。對於開採營運而言，實屬佳績。
- 我們明白，透過對當地社區的需要作出貢獻，我們能確保我們大部分重要的利益相關者直接受惠於Martabe金礦的營運。本公司的社區發展策略為針對即時滿足社區需要及於閉礦後仍然能提供持續發展福利的計劃。根據我們的經驗及與社區的磋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社區發展項目上支出1.65百萬美元，集中於教育、社區健康、當地商業發展及基礎建設。連續三年，我們的其中一個重點為支持一項為社區弱勢社群提供免費白內障手術的計劃。此項措施與當地軍隊及人權組織攜手合作，讓超過1,150名人士於二零一四年接受了白內障手術，成功率為10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由左)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  
Owen L Hegarty先生  
趙渡先生  
柯清輝博士

### 執行董事

#### 趙渡，59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一名具備豐富經驗之行政人員及商人，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主席。趙先生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Owen L Hegarty，67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Hegarty先生於全球採礦業擁有約四十年之經驗。Hegarty先生曾於力拓集團任職二十五年，擔任力拓集團亞洲業務及澳洲銅業及黃金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為Oxiana Limited

Group創立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由一間小型勘探公司發展成市值數十億美元的澳洲及亞太地區之貴重金屬生產商、發展商及開採商。Oxiana Limited演變為OZ Minerals Limited。

因彼於採礦業之成就及領導才能，Hegarty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頒授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獎章，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G.J. Stokes紀念獎。Hegarty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礦業與投資高峰會晚宴暨頒獎典禮上，獲授「年度礦業人物」。

Hegarty先生曾為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現為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及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其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Tigers Realm Minerals Pty Ltd與EMR Capital Pty Ltd之主席。Hegarty先生亦為多個政府或行業顧問小組之成員。

**Peter Geoffrey Albert**，56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lbert先生為冶金學家，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澳洲、非洲及亞洲之開採及礦物加工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項目管理、一般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為倫敦物料礦石及採礦學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 (London))會員、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註冊工程師。

因彼於礦業之成就和領導才能，以及經同儕推選，Alber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亞洲礦業大會上獲授「年度礦業行政總裁」。Albert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亞洲礦業大會上獲授「年度礦業高管」。

彼曾為OZ Minerals Limited之亞洲區執行總經理，負責海外業務、Sepon銅業及黃金業務及項目、發展Martabe金銀礦項目、於亞洲開發業務以及亞洲政府關係。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從Fluor Daniel加盟Oxiana Limited擔任項目總經理。Albert先生亦曾任職Shell-Billiton(澳洲)、Aker Kvaerner(澳洲)及JCI(南非)。

**馬驍**，49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先生在國際金屬礦物貿易、融資及對沖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擁有豐富之礦物公司收購及發展經驗。彼曾於中國五礦集團等多間金屬礦物公司擔任高級及行政職務。馬先生曾長駐倫敦四年，任職於Minmetals (UK) Limited。馬先生亦曾擔任Guizhou H-Gold & Min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曾經擔任中國礦產併購基金董事。

**華宏驥**，48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曾為中科礦業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新能源動力」)之執行董事。彼現亦為中科礦業之內部法律顧問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許銳暉**，46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現為中科礦業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柯清輝，65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後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博士亦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現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策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馬燕芬，51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馬女士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策及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凱鷹，64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Arthur Ellis，54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Ellis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士學位。Ellis先生於資源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金礦公司Kingsgate Consolidated Limited(「Kingsgate」)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Kingsgate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當時在泰國開始建設Chatree Gold礦場。於加入Kingsgate前，彼在澳洲及香港工作，提供會計、企業、稅務及核數服務。

### Timothy John Vincent Duffy，48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部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PT Agincourt Resources(「PTAR」)之行政總經理。Duffy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於採礦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對金、銀、鎳、銅、鈾、煤炭以及露天及地下採礦運作擁有運作經驗。彼於採礦項目負責財務及商業事宜，並有擬訂亞洲全方位採礦活動之策略能力。Duffy先生曾為OZ Minerals Limited亞洲區財務總經理，主要負責就亞洲營運及業務提供商業指引及策略性方向。Duffy先生為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會員。

### Linda H D Siahaan，53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國際資源於印尼之附屬公司PTAR政府關係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PTAR之對外關係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Siahaan小姐獲委任為PTAR之副董事總經理，直接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匯報。Siahaan小姐居住於雅加達，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加入PTAR。彼負責維持與印尼政府之和諧關係，確保本公司遵守印尼法律及法規。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與所有相關股東之關係。Siahaan小姐來自國際資源Martabe礦山所在的北蘇門答臘省棉蘭市。彼持有University of North Sumatra會計資格，及美國費爾法克斯郡Ketchum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公共關係學位。Siahaan小姐自Mobil Oil Indonesia開始其職業生涯。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任職於PT Newmont Nusa Tenggara對外關係部，該公司為世界上最大的銅礦及金礦開採公司之一。

### Shawn David Crispin，47歲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資源開發及勘探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晉升為PTAR首席地質師。Crispin先生擁有逾18年黃金及銅等多種商品的採礦行業經驗，涵蓋露天開採及地下礦場地質學、資源鑽探及估算計劃、項目收購、綠地(未經開發區域)及褐地(已經開發區域)勘探。彼為澳洲公民，具備巴布亞新幾內亞及南美的國際經驗。Crispin先生曾擔任巴布亞新幾內亞的OK Tedi Mining Ltd總勘探地質師。Crispin先生為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成員兼註冊專業人士。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其財務狀況，錄得稅後淨利潤為64.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公佈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即時生效。為符合此項財政年度之變更，本公司已刊發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度報告。

此二零一四年報告及論述已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十二個月)，及所採用的比較數字乃自上一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報告，並於適當地方附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料以幫助分析表現。

## 營運回顧

### A. Martabe金礦

開採及球磨數據如下：

	(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全年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十二月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全年
已開採礦石噸數	5,157,000	2,213,000	3,999,000
已開採廢石噸數	8,244,000	3,079,000	7,381,000
已研磨噸數	3,867,000	1,841,000	3,615,000
黃金入選品位，克/噸	2.63	2.89	2.76
白銀入選品位，克/噸	26.1	20.4	17.2
黃金回收率，%	82.8	86.7	88.4
白銀回收率，%	68.9	74.8	77.5
澆鑄黃金，盎司	275,515	147,632	281,477
澆鑄白銀，盎司	2,238,076	888,525	1,515,228

### 開採及加工

Martabe金礦於二零一四年表現穩健，全年總開採量為13.4百萬噸，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全年為11.4百萬噸。已開採礦石為5.2百萬噸，同期十二個月為4.0百萬噸。礦石被直接運往加工廠及/或運往位於原礦的長期及短期堆存區。於堆存區內再將礦石根據品位、含銅量及礦石硬度進行混合，以待運往加工廠破碎機。

開採活動主要集中於Purnama露天礦床，並按計劃進行。品位控制的鑽探繼續取得比儲量模型達10%較佳的結果。

尾礦庫建設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進行，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中期達致RL33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取得政府的批准，容許堤壩設計增至最終全高度RL360，使尾礦庫容量達到礦山年期。

相比二零一三年全年研磨噸數之3.6百萬噸，加工廠一直表現良好，已研磨噸數為3.9百萬噸。儘管去年球磨機率逐漸得到改善，然而運往球磨回路的礦石硬度及給料大小將球磨機的全年營運產能平均限制在設計產能的87%。但本年度的後七個月，球磨機營運產能達到超過設計產能的92%，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改進。

### 可持續總成本

以已售出黃金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年度的可持續總成本（「AISC」）為每盎司700美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每盎司708美元相比，減少1.1%。

	(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全年 美元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十二月 美元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全年 美元
售出每盎司黃金AISC <sup>1</sup>	700	708	799

### B. 自營投資業務

鑒於二零一四年之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投資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公佈採納一項擴展其業務至包括一個自營投資業務的策略。該目標為認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以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的風險權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本集團已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是此自營投資業務。投資委員會在計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年內，本集團，作為部份財資管理及其自營投資業務，投資約90.0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例如：債券、股票及投資基金。本集團錄得由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未兌現收益及利息收入分別為8.1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07.7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

###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收益	387,577	212,505
銷售成本	(278,265)	(123,592)
毛利	109,312	88,913
EBITDA	219,356	107,058
除稅前利潤	86,103	52,193
稅項	(21,636)	(13,088)
年內/期間利潤	64,467	39,105
售出黃金(盎司)	273,805	149,359
售出白銀(盎司)	2,118,152	881,444
取得黃金均價(美元)	1,258	1,299
取得白銀均價(美元)	18.8	21.0
礦場生產成本	135,942	65,292
員工成本	14,348	7,102
精煉及金銀條運送成本	3,548	1,590
存貨變動	(460)	1,580
	153,378	75,564
折舊	124,887	48,028
<b>銷售成本總額</b>	<b>278,265</b>	<b>123,592</b>
資源費	2,111	1,146
其它稅項	4,313	2,924

1 AISC為非公認會計原則下的財政表現衡量指標，僅旨在提供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沒有對該等指標的標準詮釋，其不應被獨立評估或取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的表現指標。雖然世界黃金協會已刊載標準詮釋，但其它公司可能以不同方法計算該等指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其財務狀況，錄得稅後淨利潤為64.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387.6百萬美元，來自以平均銷售現貨價格黃金每盎司1,258美元及白銀每盎司18.8美元出售之273,805盎司黃金及2,118,152盎司白銀。於之前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為212.5百萬美元，來自以平均銷售現貨價格黃金每盎司1,299美元及白銀每盎司21.0美元出售之149,359盎司黃金及881,444盎司白銀。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8.2%及錄得毛利109.3百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及毛利分別為41.8%及88.9百萬美元。毛利率相較之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有所下降是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金銀條價格下降及折舊費用的增加。

##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0,750	200,57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216	1,418
可供出售投資	39,419	-
存貨	47,685	42,980
其它	19,433	57,883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9,039	7,081
其它	862,317	922,843
資產總值	1,297,859	1,232,780
其它負債	(101,181)	(95,845)
資產淨值	1,196,678	1,136,935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刊發有關投資策略之公佈，據此其將分配更多資源以尋找投資機會並增加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增加投資於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總資產為1,297.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8百萬美元)，增加65.1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投資於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為901.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9百萬美元)，減少28.5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57.2百萬美元，其它應收賬款9.7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投資37.6百萬美元，該等增加被攤銷及折舊費用137.0百萬美元抵銷。

流動資產為39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9百萬美元)，增加9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增加6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之可供出售投資9.3百萬美元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22.4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投資增加30.0百萬美元。該等增加已被本年退款的應收增值稅44.4百萬美元之減少之數額所抵銷。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1,196.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6.9百萬美元增加59.8百萬美元。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來自年內利潤64.5百萬美元。

##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b>現金流量概要</b>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97,250	96,1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6,955)	(48,0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0)	101,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0,045	149,16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575	51,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	27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750	200,5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260.8百萬美元，增加60.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197.3百萬美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年內出售的黃金及白銀及增值稅退款之44.4百萬美元之收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為137.0百萬美元，其中67.6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64.0百萬美元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計入近礦勘探及評估的5.3百萬美元)、區域勘探的8.0百萬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1.5百萬美元及利息收入的4.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澳元、印尼盾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承受以澳元及印尼盾計值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固定匯率出售美元及購入印尼盾，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之不利波動所帶來之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 業務展望

二零一四年之黃金及白銀現價持續不穩，波幅介乎每盎司黃金1,142美元至1,385美元，以及每盎司白銀15.28美元至22.05美元。於編制之時，黃金及白銀現價離開二零一四年低位，分別回升至每盎司1,200美元及每盎司16.50美元。儘管本公司並無對金屬價格進行預測及提供指引，但本公司已就內部預算採納了一套保守方案。

二零一五年日曆年的生產指引為250,000盎司黃金及2.2百萬盎司白銀，以已售出黃金計，AISC預期為每盎司750美元至850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成本及營運環境之變動，繼續尋求營運改良措施，改進成本和生產，並優化其資源，為股東提升價值並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於Martabe進行近礦勘探計劃及區域勘探計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印尼分別聘用21名及747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營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損益報表。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公佈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8港仙(二零一三年：無)，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並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趙渡（主席）

Owen L Hegarty（副主席）

Peter Geoffrey Albert（行政總裁）

馬驍（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

許銳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副主席）

馬燕芬

梁凱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趙渡先生、馬驍先生及柯清輝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趙渡先生、馬驍先生及柯清輝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輪值退任董事之服務合約

趙渡先生和馬驍先生皆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除非雙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合約，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

柯清輝博士之任期為柯清輝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之日期起直至彼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而不連任或根據公司細則退任本公司董事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述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	合計		
趙渡	–	–	158,158,000	158,158,000	0.59%	
Owen L Hegarty(「Hegarty先生」)	1,402,800	245,250,600	136,128,850	382,782,250	1.44%	1
柯清輝	13,998,600	–	112,970,000	126,968,600	0.47%	
Peter Geoffrey Albert(「Albert先生」)	38,501,200	–	112,970,000	151,471,200	0.57%	2
馬驍	–	–	16,945,500	16,945,500	0.06%	
華宏驥	1,780,800	–	16,945,500	18,726,300	0.07%	
許銳暉	–	–	16,945,500	16,945,500	0.06%	
Arthur Ellis	294,000	–	11,297,000	11,591,000	0.04%	

\* 除附註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份

附註：

- 該245,250,600股股份由Asia Linkage International Corp.（「Asia Linkage」）持有，而Asia Linkage由Hegarty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garty先生被視作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根據Albert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Albert先生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5港元認購33,213,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500,000美元。於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發新股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發行及配發予Albert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為繼續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合共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b>(a) 董事</b>					
趙渡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1	0.4869	158,158,000
	01.12.2010	01.12.2010-30.11.2015	2	0.6196	158,158,000
Owen L Hegarty 柯清輝	01.12.2010	01.12.2010-30.11.2015	2	0.6196	136,128,850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1	0.4869	10,167,300
Peter Geoffrey Albert 馬驍	03.03.2011	03.03.2011-02.03.2016	2	0.6196	112,970,000
	01.12.2010	01.12.2010-30.11.2015	2	0.6196	112,970,000
華宏驥	20.10.2009	20.10.2009-19.10.2014	1	0.4249	4,466,898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1	0.4869	35,072,601
	01.12.2010	01.12.2010-30.11.2015	2	0.6196	16,945,500
許銳暉	20.10.2009	20.10.2009-19.10.2014	1	0.4249	4,466,898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1	0.4869	35,072,601
	01.12.2010	01.12.2010-30.11.2015	2	0.6196	16,945,500
<b>董事合計</b>				<b>858,007,147</b>	
<b>(b) 僱員</b>					
	20.10.2009	20.10.2009-19.10.2014	1	0.4249	6,075,708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1	0.4869	24,683,945
	04.12.2009	04.12.2009-03.12.2014	1	0.4869	31,631,600
	13.05.2010	13.05.2010-12.05.2015	1	0.4869	5,648,500
	01.12.2010	01.12.2010-30.11.2015	2	0.6196	30,060,406
	01.12.2010	01.12.2010-30.11.2015	2	0.5311	27,564,680
	02.03.2011	02.03.2011-01.03.2016	2	0.6196	19,204,900
	08.07.2011	08.07.2011-07.07.2016	3	0.6816	22,029,150
	03.01.2012	03.01.2012-02.01.2017	4	0.5311	30,501,900
	10.01.2012	10.01.2012-09.01.2017	4	0.5311	3,389,100
<b>僱員合計</b>					<b>200,789,889</b>
<b>(c) 其它</b>					
	23.11.2009	23.11.2009-22.11.2014	1	0.4869	4,518,800
<b>其它合計</b>					<b>4,518,800</b>
<b>計劃合計</b>					<b>1,063,315,836</b>

附註：

1.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PT Agincourt Resources於印尼北蘇門答臘南塔帕努里政區內擁有之Martabe金銀礦項目(「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於連續三個月達到設計產能，且偏差介乎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
-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授出之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且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

2.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並且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並且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每股購股權 價值 港元
-	-	-	(158,158,000)	-	0.5400	0.2412
-	-	-	-	158,158,000	0.5200	0.1814
-	-	-	-	136,128,850	0.5200	0.1814
-	-	-	(10,167,300)	-	0.5400	0.2412
-	-	-	-	112,970,000	0.5400	0.2170
-	-	-	-	112,970,000	0.5200	0.1814
-	-	-	(4,466,898)	-	0.4750	0.2288
-	-	-	(35,072,601)	-	0.5400	0.2412
-	-	-	-	16,945,500	0.5200	0.1814
-	-	-	(4,466,898)	-	0.4750	0.2288
-	-	-	(35,072,601)	-	0.5400	0.2412
-	-	-	-	16,945,500	0.5200	0.1814
-	-	-	(4,466,898)	-	0.4750	0.2288
-	-	-	(35,072,601)	-	0.5400	0.2412
-	-	-	-	16,945,500	0.5200	0.1814
-	-	-	<b>(286,943,797)</b>	<b>571,063,350</b>		
-	-	-	(6,075,708)	-	0.4750	0.2288
-	-	-	(24,683,945)	-	0.5400	0.2412
-	-	-	(31,631,600)	-	0.5200	0.2289
-	-	-	-	5,648,500	0.4750	0.1929
-	-	-	-	30,060,406	0.5200	0.1814
-	-	(282,425)	-	27,282,255	0.5200	0.2021
-	-	-	-	19,204,900	0.5400	0.2174
-	-	-	-	22,029,150	0.6400	0.2474
-	-	(564,850)	-	29,937,050	0.4400	0.1426
-	-	-	-	3,389,100	0.4400	0.1287
-	-	<b>(847,275)</b>	<b>(62,391,253)</b>	<b>137,551,361</b>		
-	-	-	(4,518,800)	-	0.5400	0.2412
-	-	-	<b>(4,518,800)</b>	-		
-	-	<b>(847,275)</b>	<b>(353,853,850)</b>	<b>708,614,711</b>		

3.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生產黃金90日後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4.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生產黃金180日後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 2.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五名僱員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分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根據上述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於授出購 股權日期 之每股 市價 港元	每股購 股權 價值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a) 董事</b>												
Owen L Hegarty	15.07.2009	24.07.2009- 23.07.2014	1	0.3408	227,839,082	-	-	-	(227,839,082)	-	0.4150	0.1962
Peter Geoffrey Albert	15.07.2009	24.07.2009- 23.07.2014	1	0.3408	227,839,082	-	-	-	(227,839,082)	-	0.4150	0.1962
<b>董事合計</b>					<b>455,678,164</b>	-	-	-	<b>(455,678,164)</b>	-		
<b>(b) 僱員</b>	15.07.2009	03.08.2009- 02.08.2014	1	0.3563	30,378,543	-	-	-	(30,378,543)	-	0.4150	0.1959
<b>僱員合計</b>					<b>30,378,543</b>	-	-	-	<b>(30,378,543)</b>	-		
<b>合計</b>					<b>486,056,707</b>	-	-	-	<b>(486,056,707)</b>	-		

附註：

1.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PT Agincourt Resources於印尼北蘇門答臘南塔帕努里政區內擁有之Martabe金銀礦項目（「Martabe金銀礦項目」）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於期間內連續三個月達到設計產能，且偏差介乎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
-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授出之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且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

##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年內至本年度報告日，除已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

## 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個人/實體為股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經以其它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418,307,741 (L)	16.68%	2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立天」)	實益擁有人	4,418,307,741 (L)	16.68%	2
BlackRock, Inc.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166,168,065 (L)	8.17%	3
Market Vectors ETF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ETF(「Market Vectors」)	實益擁有人	1,664,031,000 (L)	6.28%	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Van Eck」)	投資經理	1,664,031,000 (L)	6.28%	4
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649,437,000 (L) 1,648,783,000 (P)	6.22% 6.22%	5

附註：

- 「L」指好倉及「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中科礦業乃立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科礦業被視為於立天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包括2,166,168,065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實體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好倉)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117,698,2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19,821,800
BlackRock (Isle of Man) Ltd	11,762,800
BlackRock Japan Co Ltd	73,998,6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3,357,8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1,212,200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85,608,865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1,742,707,800

BlackRock, Inc. 被視為擁有其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166,168,065股股份中的權益。

- Van Eck為Market Vectors之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an Eck被視為於Market Vector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持有之1,649,4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接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人士之有關知會，亦無任何人士以其它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一名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合計為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96%。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0%，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總採購額約15%。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上述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訂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而董事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薪酬。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第38至47頁所載之資料以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如有)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釐定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博士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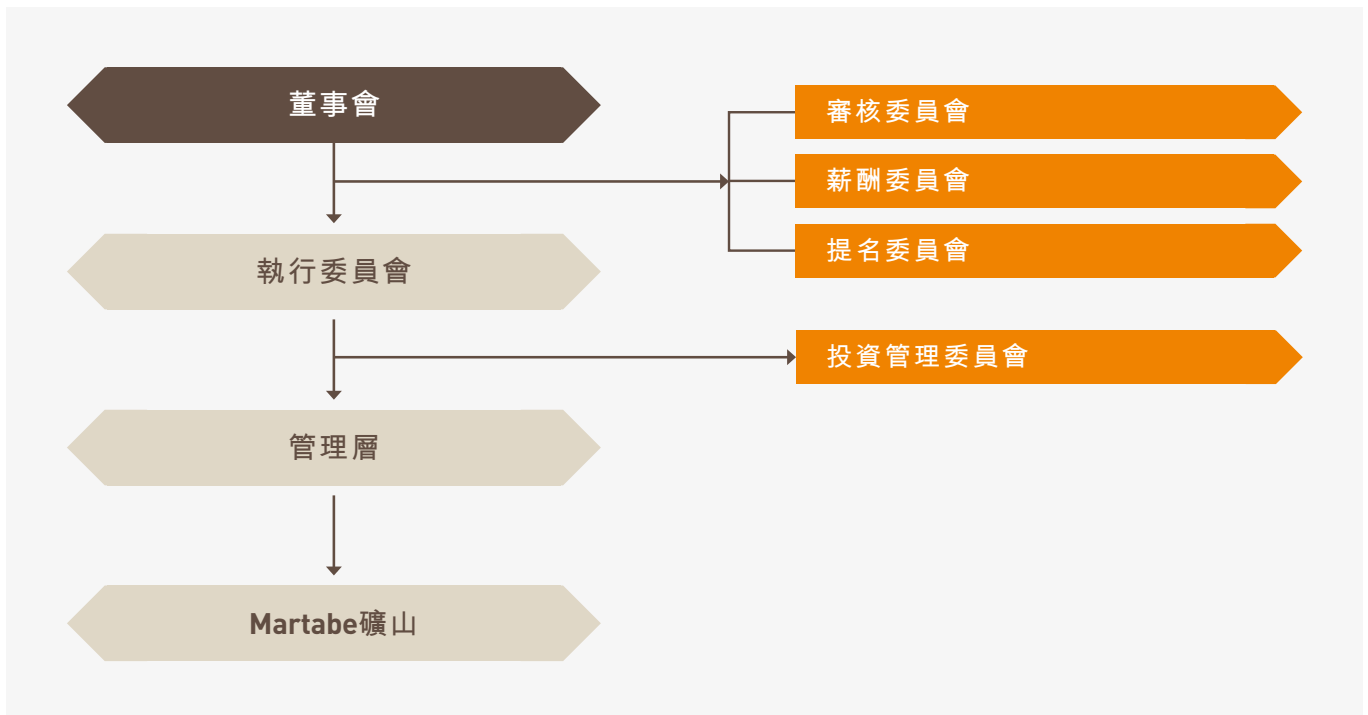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立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會盡其所能確立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繼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守則」)，惟以下載列之偏差例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膺選連任。現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納充分的措施足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

### 本集團及各董事委員會組織圖





##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董事」）。

除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趙渡(主席)

Owen L Hegarty (副主席)

Peter Geoffrey Albert (行政總裁)

馬驍(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

許銳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副主席)

馬燕芬

梁凱鷹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業務及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批准本公司策略性計劃、投資及籌資決定、審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供董事會考量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彼等為合資格人才，並達足夠人數可提供有力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履行職務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現時運作。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均委託予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由各部門主管主理業務不同範疇。董事會無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各方面考慮，都相當多元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企業管治之職務及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款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li> </ul>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董事安排適合培訓，適當地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Martabe金礦的年度預算及營運之定期報告並提出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本公司對守則之合規情況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相關公佈</li> </ul>

## 董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原名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投資事宜授予執委會。執委會由五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

#### 執委會成員

趙渡  
Owen L Hegarty  
Peter Geoffrey Albert  
馬驍  
許銳暉

已於執委會之下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自營投資業務。投資委員會在計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清輝(主席)  
馬燕芬  
梁凱鷹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及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

職務及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附錄14內守則之守則條文內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li> </ul>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董事會批准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及賬目之草稿，並提出推薦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會議、討論及檢討二零一四年全年會計及財務匯報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呈列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稅務問題、二零一四年全年賬目合規情況及主要重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會議、討論及檢討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之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二零一四年審核規劃程序之強化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先批准德勤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效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德勤二零一四年審核費用之建議</li> </ul>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清輝(主席)  
馬燕芬  
梁凱鷹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功能為就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 職務及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執行董事及某些高級管理層之長期獎勵計劃之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董事會建議各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時檢討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授予其購股權的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li> </ul>

###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花紅，並提出推薦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修訂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執行、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執行董事之新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的主要條款</li> </ul>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渡(主席)  
柯清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功能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建立及維持正規而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 職務及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li> </ul>

###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薦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li> </ul>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願景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的董事會，因此擁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可將本公司有效地介紹予不同界別，並將新觀點帶入董事會。

## 2. 政策聲明

- (a)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維持恰當範圍和均衡的技能、經驗和背景。決定董事會最佳構成時，不同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與董事其它質素將被納入考慮。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顧及有效的董事會整體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b)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和考察董事會組成和其有效性。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職權範圍，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本公司自身情況，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委任。

## 3.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華宏驥先生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20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與知識。

## 會議出席表

董事會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且在業務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進行。於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sup>5</sup>
<b>執行董事</b>					
趙渡 <sup>1,4</sup>	4/4	-	-	1/1	1/1
Owen L Hegarty <sup>1</sup>	3/4	-	-	-	1/1
Peter Geoffrey Albert <sup>1</sup>	4/4	-	-	-	1/1
馬驍 <sup>1</sup>	4/4	-	-	-	0/1
許銳暉 <sup>1</sup>	4/4	-	-	-	1/1
華宏驥	4/4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柯清輝 <sup>2,3,4</sup>	3/4	2/2	1/1	1/1	1/1
馬燕芬 <sup>2,3,4</sup>	3/4	1/2	0/1	0/1	1/1
梁凱鷹 <sup>2,3</sup>	2/4	2/2	1/1	-	0/1

附註：

1. 執行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5.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該等職務並非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和責任性。本公司之主席為趙渡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之職能，並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政策。行政總裁在其它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運作決定和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為編製每個財政年度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負責，並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致力提呈一項中肯而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服務。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核數服務	219
與稅務諮詢有關之非核數服務	3
	<b>222</b>

## 資訊提供及獲取

於董事會會議上定期討論財務計劃（包括預算及預測）。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發出月報，涵蓋財務及營運概覽。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的管理架構及相關之權限，藉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商業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從而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佈，並確定遵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雖然本集團尚未在內部監控制度內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已全面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制定並採納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舉報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年內投入了足夠時間並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之確認。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它主要委任，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本公司已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改變，並每年兩次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二零一四年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

於財政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法律及監管規定向董事安排舉行一個座談會。該座談會涵蓋廣泛主題，包括董事職責的概覽、新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近期針對董事的執法行動。大部分董事均已出席該座談會。

	閱覽法規最新資訊	參與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專家簡介會/座談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趙渡	✓	✓
Owen L Hegarty	✓	✓
Peter Geoffrey Albert	✓	✓
馬驍	✓	✓
許銳暉	✓	✓
華宏驥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柯清輝	✓	✓
馬燕芬	✓	✓
梁凱鷹	✓	✓

## 投保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重續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之企業責任保險。

##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東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透明度是公司之本，也是核心價值GREAT之一。我們保持良好的企業透明度，透過股東的諮詢和反饋，不斷檢討及改善我們與股東的溝通。

### 股東權利及通訊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始興建Martabe金銀礦項目以來，一直以透明的方式呈報本公司的財務及非財務業績。除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我們不時刊發及發佈Martabe金礦及本公司最新發展動向的公佈、新聞稿及季度最新情況。我們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定期刊發Martabe金礦勘探鑽探結果及最新資源量及儲量報表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為股東及其它對本公司有興趣者提供極佳途徑查閱有關本公司及Martabe金礦的資料。股東可在網站搜尋所有主要公司資料及Martabe金礦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報告
- 公佈及新聞稿
- 股本變動資料
- 通函
- 新聞稿
- 公司簡介
- 訪問
- 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Martabe金礦之最新資源量及儲量報表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如股東認為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公司董事(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收到公司股東呈請，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納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則應隨即正式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者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可包括由多於一位呈請人簽署之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應安排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查詢、評論及建議，歡迎來函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2室或電郵至investor.relationships@g-resources.net。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05頁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不作其它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實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收益	7	387,577	212,505
銷售成本		(278,265)	(123,592)
毛利		109,312	88,913
其它收入		2,221	937
行政開支		(30,883)	(23,17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404	(480)
匯兌利潤/(虧損)淨額		1,811	(10,713)
融資成本	8	(1,762)	(3,285)
除稅前利潤		86,103	52,193
稅項	9	(21,636)	(13,088)
年/期內利潤	10	64,467	39,10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2,737	38,320
非控股權益		1,730	785
		64,467	39,10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仙)	13	0.24	0.17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年/期內利潤	<b>64,467</b>	39,105
其它全面收入/(開支)：		
之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8</b>	310
	<b>108</b>	310
之後可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就下列項目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b>2,726</b>	343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	<b>(1,082)</b>	-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而被重新歸類	<b>626</b>	-
	<b>2,270</b>	343
年/期內其它全面收入	<b>2,378</b>	65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66,845</b>	39,758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5,169</b>	38,973
非控股權益	<b>1,676</b>	785
	<b>66,845</b>	39,7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5,807	885,57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19,292	11,340
可供出售投資	16	39,039	7,081
其它應收賬款	17	29,438	19,703
存貨	18	7,780	6,225
		<b>901,356</b>	<b>929,9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7,685	42,980
其它應收賬款	17	17,890	57,841
可供出售投資	16	39,419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29,216	1,4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543	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260,750	200,575
		<b>396,503</b>	<b>302,85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21	28,161	35,891
衍生財務負債	22	1,082	–
應付稅項		15,559	21,691
		<b>44,802</b>	<b>57,58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1,701</b>	<b>245,27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3,057</b>	<b>1,175,198</b>
<b>非流動負債</b>			
其它應付賬款	21	3,925	2,805
遞延稅項負債	23	33,982	21,005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4	18,472	14,453
		<b>56,379</b>	<b>38,263</b>
		<b>1,196,678</b>	<b>1,136,93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34,150	34,150
儲備		1,141,216	1,082,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5,366	1,117,049
非控股權益		21,312	19,886
<b>權益總額</b>		<b>1,196,678</b>	<b>1,136,935</b>

第49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Peter Geoffrey Albert**  
董事

**許銳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繳入 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4,390	869,565	212	11,658	35,850	-	701	(3,187)	(13,883)	925,306	19,101	944,407
期內利潤	-	-	-	-	-	-	-	-	38,320	38,320	785	39,105
就下列項目的公平值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343	-	343	-	343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10	-	-	310	-	3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0	343	38,320	38,973	785	39,758
發行股份	9,760	146,409	-	-	-	-	-	-	-	156,169	-	156,169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919)	-	-	-	-	-	-	-	(3,919)	-	(3,919)
撥回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	-	(590)	-	-	-	590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	-	520	-	-	-	-	520	-	5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0	1,012,055	212	11,658	35,780	-	1,011	(2,844)	25,027	1,117,049	19,886	1,136,935
年內利潤	-	-	-	-	-	-	-	-	62,737	62,737	1,730	64,467
就下列項目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2,726	-	2,726	-	2,726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 (附註22)	-	-	-	-	-	(1,028)	-	-	-	(1,028)	(54)	(1,082)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而被 重新歸類至損益	-	-	-	-	-	-	-	626	-	626	-	626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8	-	-	108	-	10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28)	108	3,352	62,737	65,169	1,676	66,845
取消/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	(13,725)	-	-	-	13,725	-	-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	-	-	(6,852)	-	-	-	-	(6,852)	-	(6,85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50)	(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0	1,012,055	212	11,658	15,203	(1,028)	1,119	508	101,489	1,175,366	21,312	1,196,678

附註：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當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86,103	52,19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132)	(937)
攤銷及折舊	131,491	51,58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520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6,852)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404)	480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3,981	(7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626	-
融資成本	1,762	3,2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6,575	106,398
存貨增加	(4,780)	(746)
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增加	(15,311)	(9,138)
其它應收賬款減少	45,527	11,248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22,395)	-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425	(11,612)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b>	<b>212,041</b>	96,150
已付稅項	(14,791)	-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97,250</b>	96,150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84)	(47,674)
增設勘探及評估資產	(7,952)	(1,28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7,583)	-
已收利息	4,064	937
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4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36,955)</b>	(48,068)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成本	-	(1,16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52,250
償還銀行借貸	-	(50,000)
已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250)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50)</b>	101,08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60,045</b>	149,1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575	51,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	274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b>	<b>260,750</b>	200,5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管理層根據美元去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政狀況，故此管理層以美元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使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印尼附屬公司一致，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一致方便編製及呈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年度所示的金額作比較。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替換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3</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sup>3</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它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經已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在詳細檢閱完成之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評估並不可行。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的輸入數據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移交，及當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就已售貨品並無保留與持續管理權相關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及所有權移交時，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實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自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經確立時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檢視，任何估計之變動的影響將於往後年度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興建過程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之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成本、取得採礦權之成本、其後開發礦地至生產階段之成本、於廠房調試期間必需產生之成本與生產測試階段銷售金銀條所得抵銷之金額。

當礦地達至商業化生產時，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會被重新歸類至採礦物業。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採礦物業代表累計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商業化生產開始時其它關於生產權益區域的成本，包括採礦營地基礎建設的建築成本。

樓宇位於印尼的土地上。土地已計入採礦物業。

當有關生產權益區域之進一步開發開支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開支已撥充資本作為該採礦物業成本之一部分。否則，該筆開支將會分類為生產成本之一部分及計入損益。

採礦物業與生產有關之廠房及設備於礦地開始商業化投產時開始攤銷，而攤銷乃根據產量法計算，即提供自按金銀礦之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探明及概算儲量之比例計算。

最少每年重估礦地的估計儲量及服務年期。若儲量出現變動，折舊和攤銷率會由該報告期開始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剝採成本

在開發露天礦場時中產生的廢物清除活動成本(「剝採成本」)撥充資本作為採礦物業的一部分，其後按單位生產基準在礦場營運年期內攤銷。

於在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中引致的剝採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提供改善礦石通道的成本在符合若干條件時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日常進行的營運剝採活動的成本將於存貨入賬。剝採活動資產以作為採礦物業的增加或改進來入賬，及根據採礦物業組成部分的性質以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剝採活動資產是根據產量基準除以由剝採活動所令更容易接近已發現礦床部份的預期採礦年期內計提折舊。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取得勘探權及採礦權之成本及於有意開發地區探尋礦物資源之開支。在本集團取得某地區之合法勘探權之前所產生之成本，在損益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僅於權益地區的權利為即期權利及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確認：

- 該等開支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勘探或出售權益地區而收回；或
- 於報告日期，權益地區之活動尚未達致容許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或其它具經濟可收回價值之儲量的階段，而在權益地區內或有關之活躍及重大營運乃在持續進行。

如出現以下情況，須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有充份數據足以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或
- 事實及情況顯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項。

如出現潛在減值跡象，將按各權益區域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加以評估。資本化開支將在預期不可收回的情況下計入損益內。

一旦能證明從有意開發地區提取礦產儲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歸入該地區之早前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進行減值測試，然後重新歸類至採礦物業(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 非控股權益

屬現時擁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入總額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半成品存貨包括礦石堆存區及其它已部份加工之材料。

存貨以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報，成本主要取決於加權平均成本基準。

存貨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承包商開支(直接歸屬於提取及加工礦石)、以系統化分配攤銷及折舊的採礦物業及用於提取及加工礦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產間接費用。購買材料之成本於扣除折扣後釐定。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堆存指已提取並有待進一步加工的礦石。倘堆存礦石的加工時間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列為開支。若該礦石的日後加工可合理地準確預測，則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估值。

###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它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當有另一個時間模式的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收益被耗減時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約優惠時，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整體優惠利益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惟當有另一個時間模式的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收益被耗減時除外。

### 外幣

於編製每一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以其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天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 4.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來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會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中，直至資產大致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時。

全部其它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年度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為所有香港僱員及印尼僱員分別參與的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所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利潤時提撥。若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交易中(除業務合併以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它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應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重新檢視，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所預期使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增加或扣減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別歸入三個類別之中，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扣）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之主要目的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非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公平值乃按附註28(c)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它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和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已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並不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項，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被視為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它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歸還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對於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並非按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少於一星期的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與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出現可觀察的變化有關而欠繳的應收賬款。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回撥。

除其它應收賬款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而其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確認。當其它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資產在轉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本證券而言，先前確認於損益之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確認於其它綜合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投資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串連至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減值虧損其後將通過損益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利息點子)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任何契約證明當本集團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的價值。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類別。

#####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很可能進行的預測外匯風險交易的對沖工具(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了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和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在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其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在損益確認時，之前已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金額將重新歸類至損益，與確認被對沖項目列入綜合損益報表同一項目。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在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之任何盈虧將保留於權益內，並在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該財務資產即取消確認。

整體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並非整體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分配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分，該分配是基於兩者在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不再確認部分和該已收總代價及任何累計收入或虧損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差額會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按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財務負債僅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金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倘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款額之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時，則需就礦區復墾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按照整個礦場所涉及的土地面積及於報告期末按印尼所適用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而釐定。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重大影響)。當關閉相關礦場項目時，當地部門會要求款項作礦區復墾成本之用。

礦區復墾成本於確認責任之期間內作出撥備，並計入礦地物業之成本。此成本通過資產折舊於損益中扣除。資產之折舊乃根據產量法計算，即按金銀礦之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探明及概算儲量之比例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如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估計修訂所帶來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至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屆滿日期取消未歸屬購股權時，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將按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到有關貨品或於對應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相應之調整將反映在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之中。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4)，當本公司董事未能從其它渠道確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為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它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其它應收款項內)

其它應收款項中(非流動資產部份)和其它應收款項中(流動資產部份)分別29,43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3,000美元)及5,49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77,000美元)為本集團一家印尼附屬公司就向有關經營及興建礦場供應商購買設備及服務所付之增值稅。根據印尼相關稅務法律和法規，在本集團向相關之印尼稅務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批後，該筆增值稅款可獲退還。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違反相關稅務法律之情況，並認為將能取得相關稅務辦事處之批文並獲全數收回增值稅。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礦石儲量及資源量估計

具經濟可收回價值之儲量及資源量的估計數量乃根據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的解構，並須運用如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以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已呈報之儲量及資源量估計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復墾責任之撥備，以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 估計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北部南Tapanuli之金銀礦(「Martabe金礦」)之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現金產生單位(即Martabe金銀礦)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管理層會考慮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出售所得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分別為591,9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688,000美元)、199,05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468,000美元)及13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57,000美元)。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sup>(續)</sup>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sup>(續)</sup>

####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估計減值

在決定Martabe金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存有減值時，管理層需要評核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其中包括(a)印尼附屬公司有權於特定地區範圍進行勘探的期間已經屆滿或於不久將來會屆滿，同時預計不會予以重續；(b)於特定地區就礦產資源量作進一步勘探及評核涉及的龐大開支並無預算或制定任何計劃；(c)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量後發現並無商業上合理數量的礦產資產量，而印尼附屬公司決定於特定地區終止有關活動；(d)即使特定地區的開發工作極可能會進行，但有足夠的數據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極不可能從成功開發或銷售之後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19,29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0,000美元）。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董事已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估計Martabe金銀礦礦區受鑽探及建設活動影響的地區，估計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並已折現至其現值。與該成本有關的監管規定倘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礦區復墾成本的現金流出預期時間，是根據Martabe金礦的預期閉礦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而修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區復墾成本撥備結餘達18,47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3,000美元）。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定期呈報及分析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波動。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8(c)。



## 6.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業務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側重於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擁有兩個(二零一三年：兩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兩項營運分類，名為自營投資業務及採礦業務(二零一三年：證券買賣及採礦業務)。本集團於本年正積極參與投資及證券買賣。金融產品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列為自營投資業務項下之分類收益。往年之相應分類資料按本年所採納之變動就比較目的而呈列。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黃金及白銀銷售	–	384,115	384,115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3,462	–	3,462
分類收益	3,462	384,115	387,577
分類業績	9,535	77,502	87,0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2)
未分配收入			98
除稅前利潤			86,1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 黃金及白銀銷售	–	212,505	212,505
分類業績	197	56,310	56,5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14)
除稅前利潤			52,193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或產生之利潤/(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呈報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業務評估。

## 6. 分類資料<sup>(續)</sup>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28,219	969,139	1,297,3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1
總資產			1,297,859
<b>負債</b>			
分類負債	3	99,710	99,7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68
總負債			101,1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73,956	1,058,334	1,232,2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0
總資產			1,232,780
<b>負債</b>			
分類負債	2	90,995	90,997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48
總負債			95,845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它應收賬款。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其它應付賬款。

## 6. 分類資料<sup>(續)</sup>

### (c)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65,147	11	65,158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67,583	-	-	67,583
添置持作買賣之投資	22,395	-	-	22,395
折舊				
銷售成本	-	124,887	-	124,887
行政開支	-	6,596	8	6,604
存貨減值撥備	-	3,981	-	3,9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626	-	-	626
利息收入	4,575	557	-	5,1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41,115	3	41,118
折舊				
銷售成本	-	48,028	-	48,028
行政開支	-	3,549	3	3,552
存貨減值之撥回	-	(723)	-	(723)
利息收入	673	264	-	93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資產部份)、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資產部份)及存貨(非流動資產部份)。

## 6. 分類資料<sup>(續)</sup>

###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之地理位置資料包括(i)本集團按貨物生產地區及金融產品地區所釐定之收益及(ii)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其中資產位置之詳情如下)：

	分類收益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新加坡	3,462	–	–	–
香港	–	–	9	6
印尼	384,115	212,505	832,870	903,134
	<b>387,577</b>	212,505	<b>832,879</b>	903,1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資產部份)及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資產部份)。

###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個別客戶之採礦業務分類收益佔總收益10%以上，分別為372,029,000美元及199,692,000美元。

## 7. 收益

收益指年/期內銷售黃金及白銀產生之收益及來自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黃金	344,407	194,041
白銀	39,708	18,464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3,462	–
	<b>387,577</b>	212,505

## 8. 融資成本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924
貸款融資開支	-	1,639
折算撥備貼現	1,762	722
借貸成本總額	<b>1,762</b>	<b>3,285</b>

## 9. 稅項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當前稅項		
香港	-	-
印尼	8,659	7,860
	<b>8,659</b>	<b>7,860</b>
遞延稅項(附註23)		
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	2,036	1,737
加速稅項折舊	10,941	3,491
	<b>12,977</b>	<b>5,228</b>
年/期內稅項	<b>21,636</b>	<b>13,088</b>

年度/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稅率計算。其它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印尼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期間概無應課稅利潤或有足夠稅務虧損彌補應課稅利潤，故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地區(除印尼外)之稅項作出撥備。

## 9. 稅項 (續)

根據印尼有關法律及規例，股息預扣稅就非印尼居民實體從收取印尼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按7.5%的稅率徵收。約2,03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37,000美元)的股息預扣稅已在當前報告期間確認在遞延稅項。

年/期內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報表內之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b>86,103</b>	52,193
按印尼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b>21,526</b>	13,048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5,494</b>	1,870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8,560)</b>	(5,61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44</b>	771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b>(884)</b>	-
在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集團之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3,379)</b>	(1,761)
利息之預扣稅	<b>3,903</b>	3,039
股息之預扣稅	<b>356</b>	-
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稅項	<b>2,036</b>	1,737
年/期內稅項	<b>21,636</b>	13,088

本地稅率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印尼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釐定。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3。

## 10. 年/期內利潤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年/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a))	3,541	2,632
– 其它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14,348	7,102
– 行政開支	6,800	3,0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72	256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不包括董事)	–	98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6,852)	–
員工成本總額	18,409	13,091
核數師酬金	219	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124,887	48,028
– 行政開支	6,604	3,552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經營租約付款	632	288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3,981	(7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626	–
資源費開支	2,111	1,146
其它稅項	4,313	2,924
利息收入	(5,132)	(937)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期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津貼 千美元	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趙渡	-	-	-	-	-	-	-
Owen L Hegarty	-	601	-	-	-	-	601
Peter Geoffrey Albert(附註a)	-	1,001	500	2	126	-	1,629
馬驍	-	276	161	2	88	-	527
華宏驥	-	325	54	2	-	-	381
許銳暉	-	234	39	2	-	-	2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柯清輝	90	-	-	-	-	-	90
馬燕芬	19	-	-	-	-	-	19
梁凱鷹	19	-	-	-	-	-	19
	<b>128</b>	<b>2,437</b>	<b>754</b>	<b>8</b>	<b>214</b>	<b>-</b>	<b>3,541</b>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津貼 千美元	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趙渡	-	-	-	-	-	114	114
Owen L Hegarty	-	301	100	-	-	98	499
Peter Geoffrey Albert (附註a)	-	360	613	1	46	81	1,101
馬驍	-	132	154	1	42	12	341
華宏驥	-	155	78	1	-	12	246
許銳暉	-	112	56	1	-	12	18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柯清輝	45	-	-	-	-	93	138
馬燕芬	6	-	-	-	-	-	6
梁凱鷹	6	-	-	-	-	-	6
	<b>57</b>	<b>1,060</b>	<b>1,001</b>	<b>4</b>	<b>88</b>	<b>422</b>	<b>2,632</b>

附註：

(a)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酌情花紅按照參考個人表現釐定。除趙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停止支薪，直至Martabe金礦開始生產黃金及生產達至若干程度為止。趙先生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支薪。於年/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薪酬

(i)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三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位)僱員為高級管理層及其酬金如下：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1,092	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4
酌情花紅	339	316
	<b>1,433</b>	<b>812</b>

有關酬金屬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2,500,001港元(322,398美元)至3,000,000港元(386,887美元)	-	1
3,500,001港元(451,357美元)至4,000,000港元(515,836美元)	-	1
4,500,001港元(580,316美元)至5,000,000港元(644,795美元)	1	-
6,000,001港元(773,754美元)至6,500,000港元(838,234美元)	1	-
	<b>2</b>	<b>2</b>

(ii)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屬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1,500,001港元(193,439美元)至2,000,000港元(257,918美元)	1	1
2,500,001港元(322,398美元)至3,000,000港元(386,877美元)	-	1
3,500,001港元(451,357美元)至4,000,000港元(515,836美元)	1	1
4,500,001港元(580,316美元)至5,000,000港元(644,795美元)	1	-
6,000,001港元(773,754美元)至6,500,000港元(838,234美元)	1	-
	<b>4</b>	<b>3</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董事全權釐定，而本集團於年內的高級管理層為Arthur Ellis、Timothy John Vincent Duffy、Linda H D Siahaan及Shawn David Crispin(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Arthur Ellis、Timothy John Vincent Duffy及Shawn David Crispin)。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其中兩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位)為高級管理層。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8港仙，合共約一億二千七百萬港元，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分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	<b>62,737</b>	<b>38,320</b>
	股份數目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490,076,130</b>	<b>22,911,447,833</b>

如附註25(a)所載，就年/期內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股份數目已經就供股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採礦物業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6,545	255,355	613,509	72,279	265	8,283	1,056	967,292
匯兌調整	-	-	37	-	-	-	-	37
添置	-	-	5,404	34,422	-	3	-	39,829
轉至/(轉自)在建工程	10	100	-	(144)	-	-	3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55	255,455	618,950	106,557	265	8,286	1,090	1,007,158
匯兌調整	-	-	(23)	-	-	-	-	(23)
添置	-	-	18,394	38,346	-	338	128	57,206
轉至/(轉自)在建工程	212	4,889	139,671	(144,772)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7	260,344	776,992	131	265	8,624	1,218	1,064,34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217	17,324	46,413	-	265	2,209	690	70,118
匯兌調整	-	-	1	-	-	-	-	1
期內撥備	319	16,663	32,848	-	-	1,498	136	51,4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36	33,987	79,262	-	265	3,707	826	121,583
匯兌調整	-	-	(1)	-	-	-	-	(1)
年內撥備	1,698	27,301	105,799	-	-	1,985	169	136,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4	61,288	185,060	-	265	5,692	995	258,53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3	199,056	591,932	131	-	2,932	223	805,8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9	221,468	539,688	106,557	-	4,579	264	885,57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為Martabe金礦興建礦場建築物及礦場基礎設施。

採礦物業及相關於生產之廠房及設備乃根據金銀礦之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探明及概算儲量為比例，採用產量法計提折舊(「單位產量」)。該等估計乃由恰當專業並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所編製。

採礦物業、與生產有關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折舊率約1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它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已計及各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所按年率如下：

樓宇	10%
廠房及設備	12.5%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或於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汽車	20%至25%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產生之130,348,000美元之折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7,912,000美元)已計入存貨，其中124,88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028,000美元)其後被計入損益內作為年內銷售成本。

##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51
添置	1,2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340
添置	7,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2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獲取勘探權之成本及於有意開發地區探尋礦物資源之開支。增添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指年/期內於蘊藏尚未能合理地評估為存在或經濟上可採收儲備之礦區裡探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鑽探、化驗成本、顧問及諮詢費、員工成本及其它開支。

## 16. 可供出售投資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a)	9,300	7,081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b)	31,608	-
非上市證券		
已管理之投資基金(附註c)	37,550	-
	<b>78,458</b>	<b>7,081</b>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	<b>(39,039)</b>	<b>(7,081)</b>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	<b>39,419</b>	<b>-</b>

附註：

(a) 該結餘為本集團的優先票據投資，乃由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固定年利率11.75厘計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於每年的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八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根據下列情況贖回：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在發出不少於30天或超過60天的通知後，可按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11.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最多達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之35%。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在發出不少於30天或超過60天的通知後，可按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之湊整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倘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的五月十八日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的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就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三年	105.8750%
二零一四年及其後	102.9375%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2,21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到期前)，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發行人回購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是此得到本集團接納及發行人之確認。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6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之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及下列假設釐定：

	31.12.2014	31.12.2013
貼現率	41.02%	48.16%
到期時間	0.38年	1.38年
均值回歸率	0.01735	0.01905
波幅	0.01155	0.01192

## 16.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續)

- (b) 年內，本集團收購的優先票據，乃由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固定年利率8.125厘計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於每年的一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

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根據下列情況贖回：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08.12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最多達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之35%，惟於贖回後60天內，於原先發行日發出且尚未贖回之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需保持最少65%。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之湊整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倘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的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的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就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八年	104.063%
二零一九年	102.031%
二零二零年及其後	100%

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54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及下列假設釐定：

	31.12.2014
貼現率	6.136-7.948%
到期時間	6.066年
差價	7.308%
浮動率	0.363%

- (c) 該金額分別代表金融機構投資房地產物業及金融產品所管理之兩個非上市投資基金。該等金融產品包括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信託及衍生工具。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相關金融產品按公開市場之公開市場價格或可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納估值技巧（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測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減少33,000美元於其它全面收入扣除。

## 17. 其它應收賬款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其它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47,328	77,54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附註a)	(29,438)	(19,70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附註c)	17,890	57,84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計之退款年期，於其它應收款項內之非流動資產部份和流動資產部份之增值稅稅款分別為29,43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3,000美元)及5,49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77,000美元)，而該增值稅為本集團之印尼附屬公司就其向供應商購買有關經營及興建礦場設備及服務所支付。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收到退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77,000美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少於一個星期之信用期。
- (c) 其它應收賬款中包括3,87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來自PT Artha Nugraha Agung(「PTANA」)注入PT Agincourt Resources(「PTAR」)之權益注資。該款項會由PTANA以減少PTAR宣派的股息作為償還。

## 18. 存貨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原材料	23,243	22,903
礦石堆存	9,241	7,443
半成品	22,981	18,859
	55,465	49,20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存貨		
礦石堆存	(7,780)	(6,22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存貨	47,685	42,980

自報告日期起將予超過十二個月加工之堆存區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存貨。



##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29,216</b>	1,418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於各報告期末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市場所報購入價而釐定。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美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伐木許可證的抵押品及1,500,000美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抵押存款並無收取利息。

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息率介乎0.001厘至10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001厘至6.5厘)不等。

## 21.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b>1,826</b>	3,423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b)	<b>30,260</b>	35,273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b>32,086</b>	38,696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其它應付賬款	<b>(3,925)</b>	(2,80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b>28,161</b>	35,891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0-60日	<b>1,299</b>	3,268
61-90日	<b>71</b>	97
超過90日	<b>456</b>	58
	<b>1,826</b>	3,423

(b)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內的19,177,000美元及9,58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83,000美元及11,638,000美元)賬款分別為有關於本集團一家印尼附屬公司為Martabe金礦之營運及就興建Martabe金礦應付其顧問及承建商之款項。

## 22. 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雅加達一家當地銀行訂立13項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每月以匯率1美元兌12,020印尼盾購買名義金額為18,030,000,000之印尼盾(相等於1,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13項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每月以匯率1美元兌12,245印尼盾購買名義金額為18,367,500,000之印尼盾(相等於1,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十六份外匯遠期合約尚未結算，所有經磋商的外匯遠期合約條款旨在對應預期的印尼盾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尚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為管理本集團有關很可能之印尼盾付款的外匯風險，被指定為高效對沖工具。

於本年，975,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已確認於現金流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其中1,082,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計入於其它綜合收益及累計於現金流對沖儲備，並預測款項於截至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出現時預期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年內償清之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之剩餘107,000美元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已轉移至外匯收益。

## 23.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利潤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143	10,634	15,777
計入損益	1,737	3,491	5,2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80	14,125	21,005
計入損益	2,036	10,941	12,9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6	25,066	33,9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77,2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98,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確定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4.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根據印尼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印尼附屬公司已為Martabe金礦預提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成本。復墾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印尼規則及法規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2,170
添置	1,561
折算貼現	7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53
添置	2,257
折算貼現	1,7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礦區復墾成本撥備2,25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61,000美元)已撥充資本，作為採礦物業(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一部分。

## 25. 股本

	股數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76,92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8,921,482,950	24,390
發行股份(附註a)	7,568,593,180	9,7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0,076,130	34,150

附註：

(a) 7,568,593,18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乃通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發行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7,568,593,18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投資實體、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它服務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提供獎勵或報酬。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研發或技術支援提供商、股東及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10%股權的實體之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其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因行使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該等購股權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約641,000美元)，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708,614,711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315,836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沒有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作為數名主要僱員薪酬組合的一部分，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與該等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各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經調 整行使價 (附註5)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期內調整 (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沒收	未行使
董事	20.10.2009	20.10.2009- 19.10.2014	0.48	0.4249	1	11,862,171	-	-	1,538,523	-	13,400,694	-	-	(13,400,694)	-	-
	23.11.2009	23.11.2009- 22.11.2014	0.55	0.4869	1	242,137,829	-	-	31,405,274	-	273,543,103	-	-	(273,543,103)	-	-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70	0.6196	2	405,500,000	-	-	52,593,350	-	458,093,350	-	-	-	-	458,093,350
	03.03.2011	03.03.2011- 02.03.2016	0.70	0.6196	2	100,000,000	-	-	12,970,000	-	112,970,000	-	-	-	-	112,970,000
僱員	20.10.2009	20.10.2009- 19.10.2014	0.48	0.4249	1	5,378,161	-	-	697,547	-	6,075,708	-	-	(6,075,708)	-	-
	23.11.2009	23.11.2009- 22.11.2014	0.55	0.4869	1	22,850,000	-	-	2,963,645	(1,129,700)	24,683,945	-	-	(24,683,945)	-	-
	04.12.2009	04.12.2009- 03.12.2014	0.55	0.4869	1	28,000,000	-	-	3,631,600	-	31,631,600	-	-	(31,631,600)	-	-
	13.05.2010	13.05.2010- 12.05.2015	0.55	0.4869	1	5,000,000	-	-	648,500	-	5,648,500	-	-	-	-	5,648,500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70	0.6196	2	27,109,194	-	-	3,516,062	(564,850)	30,060,406	-	-	-	-	30,060,406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60	0.5311	2	24,400,000	-	-	3,164,680	-	27,564,680	-	-	-	(282,425)	27,282,255
	02.03.2011	02.03.2011- 01.03.2016	0.70	0.6196	2	27,000,000	-	-	3,501,900	(11,297,000)	19,204,900	-	-	-	-	19,204,900
	08.07.2011	08.07.2011- 07.07.2016	0.77	0.6816	3	19,500,000	-	-	2,529,150	-	22,029,150	-	-	-	-	22,029,150
其它	03.01.2012	03.01.2012- 02.01.2017	0.60	0.5311	4	38,500,000	-	-	3,923,425	(11,921,525)	30,501,900	-	-	-	(564,850)	29,937,050
	10.01.2012	10.01.2012- 09.01.2017	0.60	0.5311	4	3,500,000	-	-	389,100	(500,000)	3,389,100	-	-	-	-	3,389,100
其它	23.11.2009	23.11.2009- 22.11.2014	0.55	0.4869	1	4,000,000	-	-	518,800	-	4,518,800	-	-	(4,518,800)	-	-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60	0.5311	2	3,000,000	-	-	389,100	(3,389,100)	-	-	-	-	-	-
						967,737,355	-	-	124,380,656	(28,802,175)	1,063,315,836	-	-	(353,853,850)	(847,275)	708,614,711
於期/年末可予行使						699,200,665					943,481,719					700,239,74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4	-	-	-	0.57	0.57	-	-	0.48	0.53	0.61

##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

1.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礦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ii)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連續三個月達到設計產能，且偏差介乎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授出之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
-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且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

2.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礦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並且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i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並且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3.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礦首次生產黃金90日後歸屬；
- 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i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4.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180日後歸屬；
- 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i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5. 如附註25(a)所述，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完成之供股為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購股權協議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經調 整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調整 (附註2)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董事	15.07.2009	24.07.2009- 23.07.2014	0.3850	0.3408	1	403,362,100	-	-	52,316,064	455,678,164	-	-	(455,678,164)	-
僱員	15.07.2009	03.08.2009- 02.08.2014	0.4025	0.3563	1	26,890,806	-	-	3,487,737	30,378,543	-	-	(30,378,543)	-
						430,252,906	-	-	55,803,801	486,056,707	-	-	(486,056,707)	-
於期/年末可予行使						286,835,270				324,037,805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861	-	-	-	0.3418	-	-	0.3418	-

附註：

-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礦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連續三個月期間達到設計產能，且偏差介乎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
  -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授出之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且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
- 如附註25(a)所述，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完成之供股為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取消/沒收已歸屬購股權時及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時分別由購股權儲備轉移6,852,000美元至損益及轉移13,725,000美元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520,000美元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組別	1	2	3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649港元	0.649港元	0.649港元
行使價*	0.770港元	0.770港元	0.770港元
預計年期	3.0年	3.3年	3.5年
預期波幅	61.82%	62.52%	64.18%
股息收益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711%	0.833%	0.937%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批次/組別	A1	A2	A3	B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439港元	0.439港元	0.439港元	0.439港元
行使價*	0.600港元	0.600港元	0.600港元	0.600港元
預計年期	2.9年	3.0年	3.3年	2.6年
預期波幅	58.68%	63.42%	68.17%	56.59%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496%	0.527%	0.581%	0.452%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組別	1	2	3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417港元	0.417港元	0.417港元
行使價*	0.600港元	0.600港元	0.600港元
預計年期	2.9年	3.0年	3.3年
預期波幅	58.64%	61.88%	68.23%
股息收益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487%	0.513%	0.567%

\* 於附註25(a)所詳述之供股之調整前



##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假設如下：(續)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組別	1	2	3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547港元	0.547港元	0.547港元
行使價*	0.700港元	0.700港元	0.700港元
預計年期	3.0年	3.5年	3.7年
預期波幅	66.53%	67.82%	65.95%
股息收益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99%	1.283%	1.393%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日
批次/組別	A	B	C	1	2	3
於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0.512港元	0.512港元	0.512港元	0.546港元	0.546港元	0.546港元
行使價*	0.700港元	0.600港元	0.600港元	0.700港元	0.700港元	0.700港元
預計年期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3.5年	3.7年
預期波幅	68.35%	68.35%	68.35%	66.51%	67.81%	65.94%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828%	0.828%	0.828%	1.062%	1.250%	1.361%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0.411港元	0.411港元	0.484港元	0.534港元	0.510港元	0.463港元
行使價*	0.385港元	0.403港元	0.480港元	0.550港元	0.550港元	0.550港元
預計年期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預期波幅	71.69%	71.69%	71.51%	71.22%	71.45%	69.84%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37%	1.037%	0.908%	0.720%	0.722%	1.064%

\* 於附註25(a)所詳述之供股之調整前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預期波幅是採用一組礦業公司之波幅數字予以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影響等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或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28. 金融工具

### 28a. 金融工具類別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b>財務資產</b>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05,410</b>	273,4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78,458</b>	7,081
持作買賣之投資	<b>29,216</b>	1,418
<b>財務負債</b>		
已攤銷成本	<b>5,064</b>	17,106
衍生財務負債	<b>1,082</b>	-

###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其它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衍生財務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到期優先票據之定息投資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流動及固定存款(按香港及印尼各銀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載於附註20)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28. 金融工具 (續)

###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定息優先票據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投資所承受之公平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倘用作評估公平值之利率上升/下跌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而所有其它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2,58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美元)/增加1,80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美元)。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按銀行結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所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截至該期末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層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納50基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基點)增加或減少，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已獲50基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基點)上升/下降及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加/減少1,30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增加/減少1,003,000美元)。此乃歸因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 (iii) 其它價格風險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已管理之基金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及公開市場價格。房地產物業之非上市已管理之基金投資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而相關金融產品則按公開市場之公開市場價格或可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納估值技巧(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測量。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根據其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2,4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8,000美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加/減少約3,75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乃由於已管理之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信貸風險

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就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的責任，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金額。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對應方為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之銀行結存148,8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46,000美元)(佔本集團總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及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應方所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9,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1,000美元)及另一單一交易對應方所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31,60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該金融機構的聲譽良好，而該單一對應方(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財政穩健，故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及該對應方持有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28. 金融工具 (續)

###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即集團部份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有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印尼盾及澳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賬面值如下：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b>資產</b>		
澳元	153	96
印尼盾	40,069	68,197
<b>負債</b>		
澳元	426	935
印尼盾	3,128	11,3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銷部份外匯風險。

本集團與雅加達一家當地銀行及一家世界性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每月分別購買名義金額18,030,000,000(相當於1,500,000美元)之印尼盾及18,367,500,000(相當於1,500,000美元)之印尼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十六份外匯遠期合約尚未結算，所有經磋商的外匯遠期合約條款旨在對應部份預期的印尼盾付款。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印尼盾及澳元對美元的波動。下表詳列本集團美元兌外幣的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時，正/(負)數表示除稅前年度/期間利潤增加/減少。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時，會對除稅前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前利潤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澳元	19	59
印尼盾	(2,586)	(3,977)
	<b>(2,567)</b>	<b>(3,918)</b>

## 28. 金融工具 (續)

###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向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和股份配售，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通過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7,568,593,180股股份，估計淨利益約為152,000,000美元。供股之詳情載於附註25(a)。

下表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支付未貼現現金流量之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編制。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三 個月內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5,064	-	-	-	5,064	5,064
<b>衍生財務負債</b>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1,449)	(2,898)	(7,246)	-	(11,593)	(11,107)
- 流出	1,524	3,047	7,618	-	12,189	12,189
	75	149	372	-	596	1,0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7,106	-	-	-	17,106	17,106

### 28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公平值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由運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釐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詳述於附註16；及
-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已管理之基金投資公平值乃採用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值釐定。

## 28. 金融工具 (續)

### 28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不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其它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之公平值，以普遍採用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是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年/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下表載列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之金融工具，其往後公平值計量按可予觀察之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至第三級之分析：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財務資產</b>				
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a)	-	-	40,908	40,908
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	37,550	-	37,550
持作買賣之投資(附註c)	29,216	-	-	29,216
	<b>29,216</b>	<b>37,550</b>	<b>40,908</b>	<b>107,674</b>
<b>財務負債</b>				
衍生財務負債(附註d)	-	1,082	-	1,082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財務資產</b>				
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a)	-	-	7,081	7,081
持作買賣之投資(附註c)	1,418	-	-	1,418
	<b>1,418</b>	<b>-</b>	<b>7,081</b>	<b>8,499</b>

附註：

- 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釐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與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如公司特定財務資料。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是以包括貼現率、到期時間、均值回歸覆率及波幅之假設計算。貼現率越低或到期時間越短，公平值越高。
-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已管理之基金投資公平值乃採用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值釐定。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
- 衍生財務負債，即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釐定。未來現金流乃按遠期匯兌率(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之遠期匯兌率而估計，並以某個反映各個對手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 28. 金融工具 (續)

### 28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財務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上市債務證券 (分類為可供 出售投資)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738
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附註)	3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1
購買	30,000
確認於下列項目之收益	
– 損益	1,661
– 其它全面收入(附註)	2,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08

附註：已計入期內其它全面收入的收益均與於報告年/期末持有的上市債務投資有關，並呈列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 29.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一年內	656	7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	1,134
	<b>1,177</b>	<b>1,931</b>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協定，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796	4,352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64,423	57,302

## 31. 關連人士披露

### 主要管理層薪酬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015	2,48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	-	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5
	4,025	2,831

附註：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乃指二零零四年計劃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的一部分，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基金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往後年度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位於印尼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印尼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印尼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且於計入綜合損益報表扣除之總金額達4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向印尼政府營運的印尼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53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9,000美元)計入綜合損益報表中。

##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6
附屬公司投資		-	-
其它應收賬款		479	4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9,931	984,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429	85,296
		<b>1,095,343</b>	<b>1,070,370</b>
<b>負債</b>			
其它應付賬款		1,469	1,811
應付稅項		-	3,039
		<b>1,469</b>	<b>4,850</b>
		<b>1,093,874</b>	<b>1,065,52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150	34,150
儲備	a	1,059,724	1,031,370
權益總額		<b>1,093,874</b>	<b>1,065,520</b>

##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69,565	212	23,618	35,850	570	(58,877)	870,938
期內利潤	-	-	-	-	-	17,054	17,054
匯兌調整	-	-	-	-	368	-	3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8	17,054	17,422
發行股份	146,409	-	-	-	-	-	146,409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3,919)	-	-	-	-	-	(3,919)
撥回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	(590)	-	590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	520	-	-	5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2,055	212	23,618	35,780	938	(41,233)	1,031,370
年內利潤	-	-	-	-	-	35,459	35,459
匯兌調整	-	-	-	-	(253)	-	(2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3)	35,459	35,206
取消/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13,725)	-	13,725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	-	(6,852)	-	-	(6,8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055	212	23,618	15,203	685	7,951	1,059,72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當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少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1,56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34. 主要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權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者 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擁有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31.12. 2014 %	31.12. 2013 %	31.12. 2014 %	31.12. 2013 %	31.12. 2014 %	31.12. 2013 %	31.12. 2014 %	31.12. 2013 %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35,472,753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領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營運資金管理
G-Resources Martabe Pty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	1澳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me Class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證券投資
PT Agincourt Resources	印尼	普通股	85,000,000美元	-	-	95	95	-	-	95	95	勘探及開採黃金 及其它礦物
威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一般行政
永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它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影響之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呈列。

## 五年財務概要

### (a) 業績

	(十二個月) 01.07.2010至 30.06.2011 千美元	(十二個月) 01.07.2011至 30.06.2012 千美元	(十二個月) 01.07.2012至 30.06.2013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0.06.2014 千美元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258,378	212,505	<b>387,577</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5	388	-	-	-
	<b>535</b>	<b>388</b>	<b>258,378</b>	<b>212,505</b>	<b>387,577</b>
除稅前(虧損)/利潤	(21,419)	(19,244)	58,888	52,193	<b>86,103</b>
稅項	22	-	(29,608)	(13,088)	<b>(21,636)</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期內虧損	(8)	(42)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b>(21,405)</b>	<b>(19,286)</b>	<b>29,280</b>	<b>39,105</b>	<b>64,467</b>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405)	(19,286)	26,444	38,320	<b>62,737</b>
非控股權益	-	-	2,836	785	<b>1,730</b>
	<b>(21,405)</b>	<b>(19,286)</b>	<b>29,280</b>	<b>39,105</b>	<b>64,467</b>

### (b) 資產及負債

	30.06.2011 千美元	30.06.2012 千美元	30.06.2013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31.12.2014 千美元
資產總值	642,261	959,115	1,094,500	1,232,780	<b>1,297,859</b>
負債總額	(52,063)	(166,298)	(150,093)	(95,845)	<b>(101,181)</b>
	<b>590,198</b>	<b>792,817</b>	<b>944,407</b>	<b>1,136,935</b>	<b>1,196,67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0,198	792,817	925,306	1,117,049	<b>1,175,366</b>
非控股權益	-	-	19,101	19,886	<b>21,312</b>
	<b>590,198</b>	<b>792,817</b>	<b>944,407</b>	<b>1,136,935</b>	<b>1,196,678</b>

## 投資者關係

### 投資者通訊

我們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保持持續對話，以便他們了解我們的策略、Martabe金礦的最新發展動向以及我們的管理及計劃。副主席Owen Hegarty先生和執行董事許銳暉先生領導投資者關係部。我們定期舉辦海外巡迴路演及出席大部分主要礦業會議。在這些巡迴路演及礦業會議上，我們與投資者會晤，以已公開披露的資料為限，討論我們的營運及Martabe金礦的各個方面。我們亦安排分析員及投資者到Martabe實地視察，讓他們深入了解Martabe金礦。投資者關係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舉辦的投資者關係活動，以及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意見及反饋。

本公司亦透過其網站<http://www.g-resources.com>發佈其業務活動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可傳送至[information@g-resources.com](mailto:information@g-resources.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 香港：

葉芷恩女士

電話：+852 3610 6700

許銳暉先生

電話：+852 3610 6700

#### 澳洲墨爾本：

Amy Kong女士

電話：+61 3 8644 1330

Owen Hegarty先生

電話：+61 3 8644 1330

電郵地址：[investor.relations@g-resources.net](mailto:investor.relations@g-resources.net)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 主席

Owen L Hegarty先生 副主席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 行政總裁

馬驍先生 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副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 執行委員會

趙渡先生 主席

Owen L Hegarty先生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

馬驍先生

許銳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趙渡先生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馬燕芬女士

### 公司秘書

華宏驥先生

### 首席財務官

Arthur Ellis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香港： Sullivan & Cromwell，  
孖士打律師行，  
佟達釗律師行

百慕達： Appleby

印尼： Christian Teo & Associates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 股份過戶處

####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

### 網址

www.g-resources.com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

[www.g-resources.com](http://www.g-resources.com)

